

股票简称：千禾味业

A 股股票代码：603027

千禾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Qianhe Condiment and Food Co., Ltd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级

公司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质量良好，信用风险较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超群先生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8CDA10093），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的净资产为 106,298.70 万元，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超群先生以其持有的千禾味业股票提供担保。

三、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投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还应注意：

1、投资者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本公司董事会是否提议修正转股价格以及该等提议会否被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于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公司对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是结合公司近年来调味品业务经营情况，以对行业政策的合理预期、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习惯的判断等为基础而做出的。但由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环保、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虽然预计国内调味品市场具备广阔的市场拓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调味品销售收入持续大幅增长，但仍存在达产后产能不能充分消化而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可能。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的大量增加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本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2018 年修订）》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一）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

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7 年	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5,985,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1.33 元（含税）。	30.10%	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16 年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1.88 元（含税）；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60,000,000 股。	30.05%	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15 年	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6,000,000.00 元。	24.05%	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已累计现金分红 8,943.60 万元，占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平均值的 86.36%，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

的分红政策。此外，发行人还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研究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回报。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80%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七、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表现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损。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低于面值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4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7
第三章 风险因素	31
一、市场风险	31
二、经营风险	32
三、政策性风险	3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3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4
六、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34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0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40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1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4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58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71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89
十、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90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1
十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95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及中期票据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95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5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100
一、同业竞争	100
二、关联交易	101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11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1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19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19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140

六、非经常性损益.....	140
七、发行人资产情况.....	142
八、发行人负债情况.....	143
九、现金流量状况.....	144
十、其他重要事项.....	145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45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147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7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8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48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160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169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171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72
六、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173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75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17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175
三、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7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8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83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84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84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84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主要结论.....	187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8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9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9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3
五、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194
备查文件.....	195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简称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千禾味业	指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恒泰	指	四川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恒泰实业	指	四川省恒泰食品添加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恒泰之前身
宽街博华、北京高盛	指	北京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现已更名为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恒泰	指	潍坊恒泰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恒泰	指	石家庄市恒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柳州恒泰	指	柳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丰城恒泰	指	丰城恒泰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川吉恒	指	四川吉恒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原关联企业
桂园旅游	指	眉山市桂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金川贸易、苏州恒泰	指	苏州市金川贸易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市恒泰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天语置业	指	眉山市天语置业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原关联企业
湖南极美	指	湖南极美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原参股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酱油、酿造酱油	指	酱油分酿造酱油和配制酱油两类。本募集说明书中酱油指酿造酱油，是以大豆或脱脂大豆、小麦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制成的具有特殊色、香、味的液体调味品
食醋、酿造食醋	指	食醋分酿造食醋和配制食醋两类。本募集说明书中食醋指酿造食醋，是单独或混合使用各种含有淀粉、糖类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制而成的液体调味品
焦糖色	指	由白砂糖、葡萄糖等在高温下进行焦糖化或美拉德反应而形成的物质，广泛用于酱油、糖果、食醋、饮料等食品及部分药品中的天然色素
食用冰醋酸	指	冰醋酸又称冰乙酸、乙酸，除发酵生产外，也可人工合成。本募集说明书中冰醋酸指发酵生产的食用冰醋酸，是通过玉米或大米等淀粉含量较高的原料经发酵加工而成的一种液态酸味剂，主要用于复合调味料和罐头、干酪、果冻等，以及食品企业的清洗灭菌设备清洗、医药外用药品添加
酵母抽提物/YE	指	即 Yeast Extract，是以食品用酵母为原料，在酵母自身的酶或外加食品级酶的作用下，酶解自溶后得到的产品，富含氨基酸、肽、多肽等酵母细胞中的可溶性成分，广泛应用于食品行业
豆粕	指	大豆提取豆油后得到的一种副产品，又称脱脂大豆
非转基因豆粕	指	通过自然界优胜劣汰选择基因而种植出来的大豆制成的豆粕
麦麸	指	小麦加工成面粉后剩余的表皮
高盐稀态发酵	指	高盐稀态发酵工艺是以大豆或脱脂大豆、小麦为原料，经蒸煮、曲霉菌制曲后与盐水混合成稀醪，再经发酵制成酱油的一种工艺
低盐固态发酵	指	低盐固态发酵工艺是以脱脂大豆及麦麸为原料，经蒸煮、曲霉菌制曲后与盐水混合成固态酱醪，再经发酵制成酱油的一种工艺
原油	指	发酵成熟后取得的酱油原汁
原醋	指	发酵成熟后取得的食醋原汁，以及处于窖藏中的食醋
有机食品	指	来自于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根据有机农业生产的规范生产加工，并经独立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

KA 超市	指	店营业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客流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的大型连锁超市, KA 为 KeyAccount 的缩写
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	指	植物性蛋白质在酸催化作用下,水解后的产物其构成成分主要是氨基酸,故又称氨基酸液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OD (Chemical Oxygen Demand) 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NH ₃ -N	指	水(废水)中氨氮含量指标,有标准控制值
SO ₂	指	二氧化硫
t/a	指	吨/年
m ³ /h	指	立方米/小时
m ³ /d	指	立方米/天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ANHE CONDIMENT AND FOOD CO., LTD

公司住所：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法定代表人：伍超群

注册资本：32,598.52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25 日由四川恒泰（原名恒泰实业）整体变更设立，恒泰实业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31 日。

A 股股票代码：603027

A 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吕科霖

邮政编码：620010

电话号码：028-38568229

传真号码：028-38226151

电子信箱：irm@qianhefood.com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年度报告登载网址：<http://www.sse.com.cn>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酱油、醋、饲料；经营进出口业务（凭备案文书经营）；农副产品种植、销售。

(二)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 30 日，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经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若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完成，同意本次可转换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同时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 号）核准。

（三）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5,6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560,000 张（356,000 手）。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

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超群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千禾味业（603027.SH）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出质人伍超群与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

(1)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600.00 万元（含 35,600.00 万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权，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数量

①初始质押数量

初始质押的千禾味业股票数量=（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规模×160%）/首次质押登记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在办理股票质押时，公司将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初始质押股票的估值进行评估，确保初始质押股票的估值不低于当期担保金额。

②后续质押数量

A、质押物市场价值下降，追加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追加的资产限于千禾味业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质押后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当期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 160%，追加质押的具体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追加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160%）/办理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追加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在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时，公司将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累计质押股票的估值进行评估，确保累计质押股票的估值不低于当期担保金额。

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伍超群保证追加提供相应数量的千禾味业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B、质押物市场价值上升，解除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当期尚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 160%，具体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160%）/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在办理解除股票质押登记时，公司将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剩余质押股票的估值进行评估，确保剩余质押股票的估值不低于当期担保金额。

出质人伍超群保证在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千禾味业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千禾味业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千禾味业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期间

质押期间为自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两个时点中的较早者：（1）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行使换股权；（2）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息全额付清。

出质人伍超群已与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柜台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25.8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原股东进行优先配售的认购，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在网下于主承销商处进行，原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在网上参与认购。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6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千禾转债数量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92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092 手可转债。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核准文号	项目环评情况
年产 25 万吨 酿造酱油、食 醋生产线扩 建项目	53,870.20	35,600.00	川投资备 【2017-511402-14-03-107780-BQJX】 0003 号	眉东环建函 【2017】26 号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8、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19、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 3.56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五）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质量良好，信用风险较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6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余额包销。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10,680 万元。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00
律师费用	20.00
会计师费用	16.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40.00
合计	813.00

发行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会因实际情况略有增减。

（八）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及停、复牌安排

日期	事项	停复牌安排
T-2 2018 年 6 月 1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8 年 6 月 19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18 年 6 月 20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18 年 6 月 2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18 年 6 月 2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正常交易
T+3 2018 年 6 月 25 日	根据网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18 年 6 月 26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 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超群

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办公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联系电话：028-38568229

传真：028-3822615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邮编：518026

保荐代表人：黄华、谭国泰

项目协办人：杨华伟

项目组其他成员：朱权炼、肖雁、王清川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克

经办会计师：宋朝学、罗东先、李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28-62991888

传真：028-62991666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曹余辉、胡光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80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评级人员：刘诗华、董斌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240

传真：0755-82872240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 收款银行（招商证券）

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15710001

（九）债券的担保人

姓名：伍超群

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联系电话：028-38568229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农副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豆粕/大豆/有机大豆、小麦/有机小麦、白砂糖、葡萄糖浆等农副产品。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当年的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以及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因此，农副产品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二）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调味品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目前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企业主要为在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销售的调味品企业。虽然公司已在西南地区特别是川渝地区取得了相对竞争优势，但不排除定位类似的调味品企业对公司产生的竞争冲击。国内调味品行业还处于蓬勃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和国内竞争对手的跨区域扩张，以及在国内调味品行业巨大市场空间吸引下外资企业的纷纷进入，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广泛而激烈的竞争。在焦糖色行业，部分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延长产业链涉入焦糖色产业，加剧了行业的竞争。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应对上述竞争，可能出现净利润下滑，下滑幅度甚至可能超过 50%。

（三）调味品市场的拓展风险

公司焦糖色产品已经形成了基本覆盖全国的生产和销售网络，但调味品的销售网络和品牌影响力主要还在西南和华东市场。公司正致力于开拓调味品的全国市场。虽然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调味品市场开拓经验和营销人才，也有焦糖色产品在全国市场开拓的经历，但区域市场之间、细分行业之间存在差异，如果公司调味品全国市场的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将影响公司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的快速提升。

（四）品牌及产品被损害和仿冒的风险

公司十分注重品牌形象和价值的培养，公司的“恒泰”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千禾”商标被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公司通过对产品品质的坚持逐步在消费者中建立了较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由于调味品行业从业企业较多，某些调味品企业为了获取短期利益，不惜冒用他人品牌或者仿冒他人产品。因此，随着市场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存在因品牌受到冒用和产品受到仿冒从而导致客户群体分流、市场形象受到损害、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质量控制风险

产品安全和质量是食品企业的生命，公司建立了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品管到环境保护等各个环节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公司是四川省质量信用 AA 级单位，自成立以来公司产品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和诉讼。尽管公司严格、系统的质量控制机制能合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但是如果因意外等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不仅负有赔偿责任，声誉和产品销售都可能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没能及时处理和善后，甚至可能出现产品滞销、净利润大幅下滑以至亏损的情况。

（二）保有较多半成品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中高端酱油和部分食醋产品的生产周期长（超过 180 天），因此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保有较多数量的半成品，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半成品的存储对温度、湿度、洁净度等有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的仓储管理出现意外，公司保有的半成品存在品质下降甚至损坏的风险。同时保有较多的半成品增加了存货数量，增加了因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存货跌价风险。

（三）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调味品产品的销售以经销商经销方式为主，食品添加剂产品也有部分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经销商主要在其购销业务上受本公司影响，其余管理皆独立于公司。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

求，或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公司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经销合同，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影响。

（四）技术失密的风险

在自主创新过程中，经过不断探索，公司开发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核心技术已申请专利。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以保护公司技术安全，但大部分技术难以通过专利保护，公司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三、政策性风险

（一）不能持续取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规定，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税负会相应提高，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政策要求的风险

2009年12月，环境保护部推出《酿造调味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该标准对酿造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做出了规定，将可能增加企业环保相关成本。环保问题已经越来越受到国家和民众的重视，今后不排除因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致使公司环保成本大幅增加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于年产25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公司对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是结合公司近年来调味品业务经营情况，以对行业政策的合理预期、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习惯的判断等为基础而做出的。但由于

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环保、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虽然预计国内调味品市场具备广阔的市场拓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调味品销售收入持续大幅增长，但仍存在达产后产能不能充分消化而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可能。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的大量增加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伍超群直接持有本公司 141,893,11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53%。同时，伍超群作为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裁，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安排减少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但是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低于面值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对未转股部分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三）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超群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本期可转债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公司 A 股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80%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七）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随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将逐渐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八）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表现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损。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32,598.5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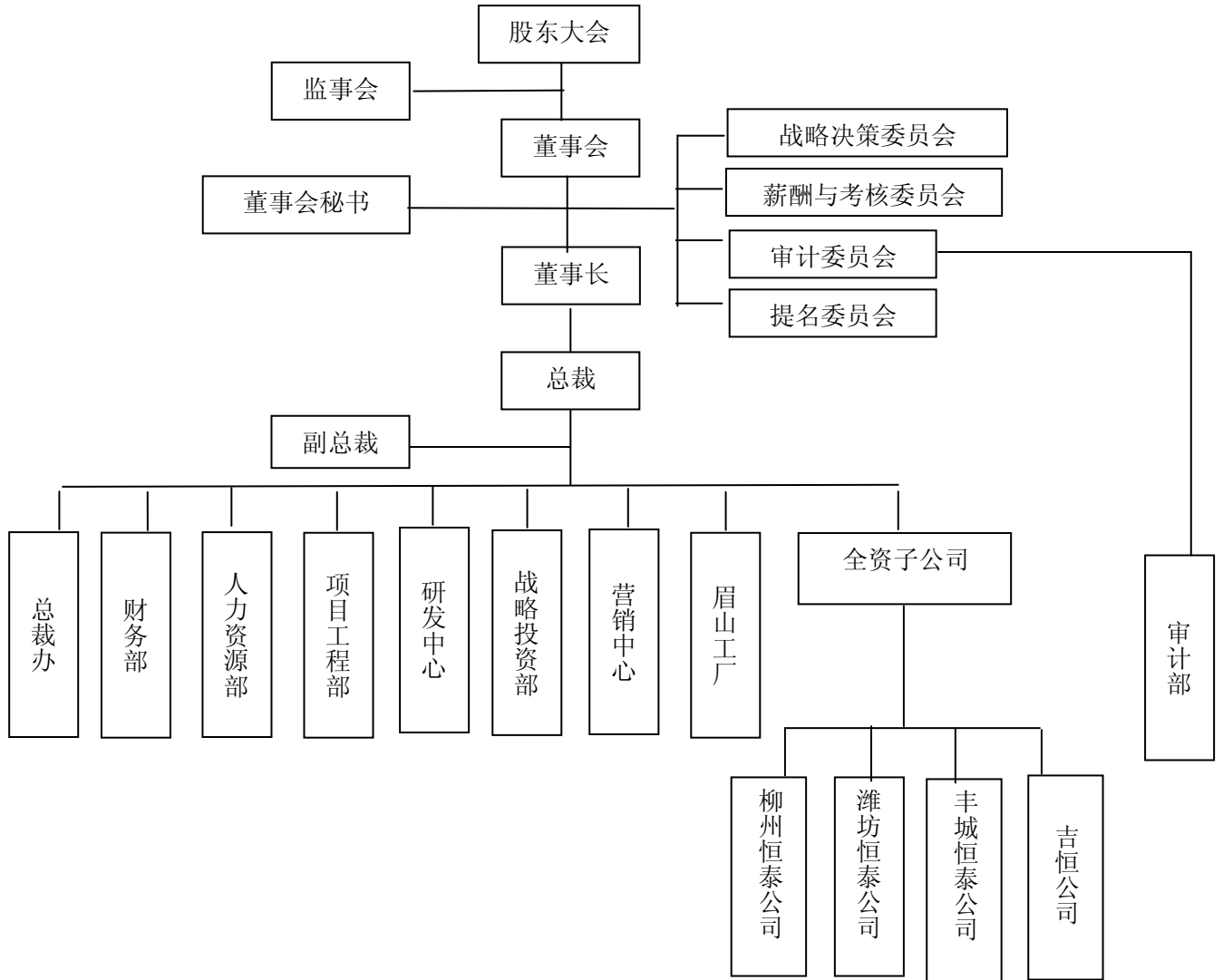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总股本	32,598.52	100.00%
非限售流通股	13,319.03	40.86%
限售流通股	19,279.49	59.14%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伍超群	14,189.31	43.53	限售股
2	伍建勇	4,171.12	12.8	限售股
3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1.20	7.58	流通股
4	伍学明	509.44	1.56	流通股
5	潘华军	320.54	0.98	限售股
6	上海标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标朴 6 号证券投资基金	249.00	0.76	流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0.02	0.74	流通股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12.85	0.65	流通股
9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沌价值二号基金	183.67	0.56	流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56	0.56	流通股
	合计	22,730.72	69.72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企业和主要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共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柳州恒泰	2003 年 5 月 6 日	800	800	李科	柳江县第一工业开发区远东路 20-1 号	柳江县	生产销售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	本公司 100%
潍坊恒泰	2001 年 3 月 20 日	800	800	李科	昌乐县朱刘街道办事处工业园	昌乐县	生产销售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	本公司 100%
四川吉恒	2010 年 6 月 2 日	2000	2000	李科	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 75 号 1 栋 6 楼 3 号	成都市	销售调味品等预包装食品	本公司 100%
丰城恒泰	2013 年 4 月 25 日	4370	4370	李科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丰源工业园丰源五路	丰城市	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本公司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 4 家全资子公司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柳州恒泰	5,587.51	4,927.55	11,840.77	670.25
潍坊恒泰	6,812.42	5,918.99	14,723.67	1,206.72
四川吉恒	4,307.28	1,307.18	11,733.15	230.47
丰城恒泰	5,116.52	1,871.59	1,850.99	-3.09

2、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下属参股公司。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25,985,200 股。自然人伍超群持有 141,893,116 股，持股比例 43.5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伍超群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 1 月和伍学明共同创建恒泰实业，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是眉山市第二、三届人大代表，眉山市第三届政协常委，四川省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伍超群先生对其他企业投资情况为：

序号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金川贸易	210.00	70.00%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
2	桂园旅游	60.00	60.00%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旅游产品开发、经营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本公司专业从事酱油、食醋等调味品和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酱油和食醋是食物烹饪中最常用的调味品，主要用于食物提味、增鲜、上色等。焦糖色是人类使用历史最悠久的食用色素之一，是一种应用范围非常广泛的天然色素，目前广泛用于酱油、醋及酱制品、复合调味料、含乳饮料、果冻、饼干威士忌、黄酒、啤酒和麦芽饮料、料酒、碳酸饮料等。

公司是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国调味品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公司酱油、食醋等调味品使用的“千禾”商标是四川省著名商标，千禾牌酿造酱油、食醋是四川省名牌产品。公司焦糖色使用的“恒泰”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 1996 年成立以来，持续从事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在是国内焦糖色主要生产企业。2001 年，公司开始从事酱油、食醋等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食品制造业(C14) ”。

(一) 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食品制造行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规律，各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由政府职能部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和具体监管职能，由行业协会对企业进行自律规范与管理。

(1) 政府职能部门

商务部门负责包括食品在内的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发改及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拟定食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食品、质量监督部门、环保部门负责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监管流通环节食品安全。

(2) 行业协会

中国调味品协会作为调味品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作为食品添加剂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相关国家标准的归口单位为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调味品和食品添加剂均属于食品行业，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列：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开始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	2015 年 10 月 1 日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开始实施日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57 号	2009 年 7 月 20 日
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2007 年 7 月 26 日
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	2015 年 10 月 1 日
5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食药监食监〔2016〕103 号	2016 年 10 月 1 日
6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27 号	2010 年 6 月 1 日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 第 77 号	2010 年 12 月 1 日
8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79 号	2005 年 9 月 1 日
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订版)	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23 号	2009 年 10 月 22 日
10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3 号	2016 年 5 月 1 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
12	《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	国卫食品发〔2016〕31 号	2016 年 7 月 1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送审稿)》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 主要国家标准

序号	标号	标准名称	开始实施日期
1	GB/T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2006 年 7 月 1 日
2	GB/T20903-2007	《调味品分类》	2007 年 9 月 1 日
3	GB 18186-2000	《酿造酱油》	2001 年 9 月 1 日
4	GB 18187-2000	《酿造食醋》	2001 年 9 月 1 日
5	GB 8817-2001	《食品添加剂焦糖色(亚硫酸铵法、氨法、普通法)》	2002 年 2 月 1 日
6	GB 1903-2008	《食品添加剂冰乙酸(冰醋酸)》	2009 年 1 月 1 日
7	GB/T19630-2011	《有机产品》	2012 年 3 月 1 日
8	GB2760-201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015 年 5 月 24 日
9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012 年 4 月 20 日
10	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2013 年 1 月 1 日
11	GB/2762-201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2013 年 6 月 1 日
12	GB14881-201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2014 年 6 月 1 日

13	GB/2763-2014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2014 年 8 月 1 日
14	GB29924-2013	《食品添加剂标签通则》	2015 年 6 月 1 日
15	GB1886.6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糖色	2016 年 5 月 13 日
16	GB 1886.1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冰乙酸 (又名冰醋酸)	2016 年 3 月 22 日

3、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食品行业中，“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和“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第一项第 32 项和第十九项第 28 项）。

2006 年 10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国家科学技术部联合发布的《全国食品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对拥有区域性和全国性知名商标的企业要给予必要支持和保护，帮助企业牢固树立商标意识，做好商标宣传，提高产品竞争力”，“鼓励有实力的食品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通过“提高重点行业准入门槛”、“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食品标准体系”、“加强检（监）测能力建设”、“健全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手段“强化食品质量安全”，“鼓励食品工业企业积极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和相互协作，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在内的全产业链”，“加快发展功能性食品添加剂，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植物提取物、天然防腐剂和抗氧化剂、功能性食品配料等行业的发展”。

2006 年 5 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2006~2016 年食品行业科技发展纲要建议》提出“酱油行业应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如酱油生产过程中化学反应、微生物的作用、风味物质的组分及形成机理；培育酱油生产的新工程菌株；研究多菌种发酵技术，完善酱油生产中的酶系；研究固定化细胞技术改进低盐固态法生产酱油的风味；研究淋浇工艺生产中档优质酱油、高盐低温稀态发酵工艺生产高档优质酱油；增设酱油制成工序、大力研究酱油制成工艺；研究膜技术处理酱油半成品；研制推广 FM 式连续蒸料设备、园盘制曲设备、FRP 露天大型发酵系统、

Y 系列压榨机等设备，进一步提高酱油生产机械化、连续化、自动化程度”，“食醋行业应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如食醋生产过程中化学反应、微生物的作用、风味物质的组分及形成机理；研究选育高产醋酸工程菌株，用于食醋生产；研究推广翻醅机，解决固态制醋工艺繁重的体力劳动，提高出品率及风味；研究高浓度醋酸发酵技术，生产高浓度食醋；研究分离保鲜技术，解决食醋储存易发生的混浊问题”。

（二）行业概况

1、调味品

（1）概述

调味品是指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我国自古就有“民以食为天、食以味为先”的说法，可见调味品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调味品包括咸味剂、酸味剂、甜味剂、鲜味剂和辛香剂等，食盐、酱油、食醋、榨菜、腐乳、豆瓣酱、西红柿酱、蚝油、味精、鸡精、咖喱、花椒、芥末等都是常见调味品。

调味品作为日常烹饪的配料，需求稳定，基本不存在周期性、季节性的特点。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对调味品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

（2）我国调味品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调味品行业历史悠久，早在 5000 年以前，就有了“制盐”的生产；大约在 3600 年前就开始用盐加工调味品，形成了“甘、咸、苦、辛、辣”的“五味之说”；酱油、食醋、酱、腐乳、辣椒及八角等传统调味品自古便十分盛行，制造工艺历经若干年变革和完善，已实现了工业化生产；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味精、IMP（5'-肌苷酸钠）、GMP（5'-鸟核苷酸钠）、甜蜜素、阿斯巴甜、甜叶菊、酵母抽提物和食用香精等现代高效调味品出现并流行至今；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我国现代化复合调味品产业开始起步并迅速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在消费升级的过程中，能改善食物口味、提高饮食质量的调味品获得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统计，调味品年总产量已超过 1000 万吨，销售额

超过 1000 亿元。味精、酱油、食醋目前位列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前三名。

在我国调味品行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调味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也陆续颁布，推动了整个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与发展。但由于我国幅员辽阔，酱油、食醋等主要调味品历史悠久，目前调味品行业集中度还不高。

（3）我国调味品行业发展趋势

①产品细分化、多元化的趋势日益明显

调味品行业细分是遵循地域的饮食习惯以及新兴的饮食潮流而来。突出“健康”、“自然”、“绿色”和个性化等元素，使调味品行业呈多元化方向发展，预计细分的趋势将会沿着不同的功能细分、人群细分。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我国传统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正处于更新换代和功能细分的过程当中，赋予传统调味品以各种细分化的新功能，充分体现了“大众食品功能化”的理念。

按营养保健效果调整原料，制成具有不同营养保健效果的调味品。例如，红曲醋、补钙醋、多维醋、荞麦保健醋，铁强化酱油、低盐酱油、碘酱油、维生素酱油、儿童酱油、药膳酱油等等。

以往我国的调味品均为中式口味，然而由于各国饮食的进入，调味品成为反映饮食多样化的指示产品。各种复合型西式调料均大受欢迎，奶油浓汤调料、烤牛排调料、串烧调料、咖喱调料等也浮出水面。迎合这种趋势，各种传统调味品中也增加了异国风情的产品，如紫菜饭卷专用醋、生鱼片专用酱油、韩式醋、日式味淋、日本酱等。

②高新技术的应用将不断提升行业的整体水平

当今调味品生产中越来越多地应用生物工程领域的高新技术，从发酵菌种的基因工程处理、复合多菌种发酵技术、风味物质的分离提取、生物酶解技术、固定化酵母技术、膜技术、萃取技术、微胶囊技术等，大大提升了调味品品质和各种理化技术指标。

③产品升级节奏越来越快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调味品的方便化、营养化、健康化会有更

大的需求。这必将牵引着更多的调味品企业将产品升级。调味品产业的升级不仅体现在产品的包装和行业的细分上,更主要体现在保留传统工艺的基础上引入现代化和标准化的生产体系,建立起新的生产质量标准。因此调味品的产业升级重点体现在质量保障体系的升级。

④渠道运营多样化

调味品的销售渠道可划分为以家庭消费和餐饮消费两个场所,其渠道大概可划分为:大型零售终端、连锁超市、干鲜调料店、社区便利店、餐饮店等。从上述渠道可见调味品具备宽渠道销售特征,而这些渠道在运营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每种渠道对品牌、品种、品质、配送、服务的要求也不一样,为各类规模的调味品企业创造了生存空间。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各大中型企业市场投入力度的加大,大中型企业的渠道运营将不断多元化,挤占小企业的生存空间。

⑤区域品牌全国化

调味品行业经过几轮洗牌,格局逐步清晰。一些原本经营区域市场或本地市场的中小企业,无论是出于应对本地市场竞争环境的恶化,还是想突破地域限制,纷纷走上扩张道路。部分已经完成原始积累,具备品牌、技术、研发、资金、人才优势的企业还剑指全国市场。

2、食品添加剂

(1) 概述

食品添加剂是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食品添加剂的种类繁多,分类方法主要有以下两种:

①按来源分:有天然食品添加剂和人工化学合成品两大类。天然食品添加剂主要由动物、植物提取制得,也有一些来自微生物的代谢产物或矿物。合成食品添加剂则是通过化学合成方法制得。

②按作用和功能分类:根据主要功能不同分为甜味剂、着色剂、酸度调节剂、食品用香料、乳化剂、酶制剂、增稠剂、增味剂、水分保持剂、营养强化剂、防

腐剂、稳定和凝固剂等共 23 类。

（2）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范围内，公元前 1500 年，埃及用食用色素为糖果着色。公元前 4 世纪，人们开始为葡萄酒人工着色。最早使用的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是 1856 英国人 W. H. Perkins 从煤焦油中制取的染料色素苯胺紫。

解放初期，我国仅在上海和沈阳有两个很小的味精厂，年产量不到 300 吨。上海有两个面包鲜酵母生产点，年产量只有 12 吨。60 年代，在酶制剂、玉米芯原料制取结晶木糖醇、柠檬酸等部分项目实现了零的突破。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人们的饮食开始从吃饱转向吃好，食品工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作为配料的食品添加剂，也随之取得较快的发展。国家批准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从 70 年代的几十种发展到现在的上千种。

目前，我国食品添加剂产品种类繁多，既有合成的化工类产品，也有天然提取物质、微生物发酵产品，涵盖了多个领域。生产企业数量多，大部分规模较小，往往是一个小产品有几十家企业生产。

（3）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发展趋势

①天然食品添加剂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

由于多起在食品中使用非食品添加剂事件发生，使消费者对食品添加剂抱有排斥态度。消费者的态度使食品生产企业对添加剂的选用更加慎重，对添加剂的安全性要求更高。同时，出于对健康的关注，消费者更崇尚以自然动植物为原料，经加工获得的天然食品添加剂。

②具有营养、保健功能的功能性食品添加剂发展迅速

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功能食品、健康食品、保健食品已成为世界各国食品工业新的增长点，而食品添加剂的功能化也成为国际和国内食品添加剂的发展趋向。功能性食品添加剂多为具有生理活性和健康功能的天然提取物，比如：能降低血脂、改善心血管疾病、改善骨质疏松的大豆异黄酮，有护眼功能的叶黄素，具有抗癌作用的姜黄、玉米黄，消除自由基抗氧化活性高于维生素 E 上百倍的西红柿红素等。

③用量少、效果明显的复配型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复配型食品添加剂是指将几种乃至十几种食品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复合而成的食品添加剂产品，这类产品优势明显：使各种单一食品添加剂的作用得以互补，从而更经济、更有效；使各种食品添加剂的效力得以协同增效，从而减低其用量和成本；因为单一的食品添加剂用量减少，从而减少了它的副作用，使产品的安全性得以提高；使食品添加剂的风味得以互相掩蔽、优化和加强，改善食品的味感。复配型食品添加剂在国外已经流行，未来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三）细分市场概况

1、酱油

酱油是以富含蛋白质的豆类和富含淀粉的谷类及其副产品为主要原料，在微生物酶的催化作用下分解熟成并经浸滤提取的调味汁液。酱油的酿制起源于中国，在中国饮食文化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酱油营养丰富，含有大量的蛋白质水解生成物，富含氨基酸、B 族维生素，水溶性钙、磷、铁、锰、锌、还原糖、有机酸等多种具有生理活性的有益物质。其中，氨基酸是酱油中最重要的营养成分，其含量的高低直接反映了酱油质量的优劣。按生产工艺分类，酱油可分为酿造酱油和配制酱油；按用途分类，酱油可分为生抽和老抽。生抽酱油色泽浅褐，体态清而亮，口感鲜香圆润，在烹饪中起到提鲜增香，在蘸食和凉拌中提升各菜肴特有的味道，效果显着。老抽类酱油色泽红润，体态浓稠，在烹饪中对食品起到上色的作用，让菜品红润光泽，用于烹饪各类烧菜、炒菜和卤菜。

目前，我国酱油行业的竞争格局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全国性品牌，如海天味业、李锦记等，市场区域涉及全国多个省份，品牌营销意识强，营销策略成熟；二是地方性强势品牌和外企品牌，如，四川的千禾、广东的致美斋、北京的和田宽等等，外资品牌则以统万、亨氏等为代表；三是小规模工厂或家庭作坊，一般采取自产自销，产品价格低廉，主攻农村、乡镇市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逐步成熟与完善，市场竞争势必进一步激烈，而这种竞争最终都会归于品牌的竞争，产品的质量、公司的信誉，都将靠品牌来体现，国内酱油行业最终将形成“由几

大强势品牌主导市场、另外几家作为补充”的格局。

根据调味品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酱油未来消费潜力较大，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酱油的需求量会进一步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国家提升安全、质量、环保方面的要求和加大执法力度，一批质量不达标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为酱油品牌企业释放出一定空间，使其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食醋

食醋，古代称为酢、苦酒和“食总管”，在我国已有 3000 多年的食用历史。食醋不仅是调味品，还具有保护营养素、促进消化、软化血管、降低胆固醇、抑菌和杀菌等等诸多功效。中国古代医学就有醋入药的记载，认为它有生发、美容、降压、减肥的功效。

若按制醋工艺流程来分，食醋可分为酿造食醋和配制食醋。酿造食醋按发酵工艺分为两类：固态发酵食醋和液态发酵食醋。固态发酵食醋：以粮食及其副产物为原料，采用固态醋醅发酵酿制而成的食醋。液态发酵食醋：以粮食、糖类、果类或酒精为原料，采用液态醋醪发酵酿制而成的食醋。

我国食醋年产量约 300 万吨，行业集中度偏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品牌方面，恒顺醋业作为镇江香醋的代表，水塔老陈醋作为山西陈醋的代表，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3、焦糖色

焦糖色，俗称“酱色”，是以白砂糖、葡萄糖等糖类为主要原料通过美拉德反应或焦糖化反应至其褐变，得到的天然色素。目前，该产品是全球使用量最大、使用范围最广的食用天然色素产品。

焦糖色广泛用于酱油、食醋及酱制品、复合调味料、含乳饮料、果冻、饼干、威士忌、黄酒、啤酒和麦芽饮料、料酒、碳酸饮料等。按应用领域的不同，通常将用在酱油、醋、黄酒等酿造产品中的焦糖色称为酿造焦糖色，将用于碳酸饮料等产品中的双强度亚硫酸铵法焦糖色称为双倍焦糖色。焦糖色用在酱油、食醋等酿造产品中，主要起到增加无盐固形物含量、提升酱油和食醋在烹饪中对菜肴的提色功能。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焦糖色主要生产厂家约 10 余家。千禾味业、广西桂平市巴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星光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爱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为国内酿造型焦糖色主要的生产企业，威廉臣配料（上海）有限公司、山东星光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爱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及为国内双倍焦糖色主要的生产企业。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调味品和食品添加剂等食品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其质量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因此国家将大多数调味品和食品添加剂产品纳入到了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体系中。要达到相关监管要求，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质量控制流程和内部组织架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企业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合理设置质量检测与控制部门、配置专业检测人员、构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随着下游调味品对质量、安全要求的提高，对上游的食品添加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形成了更高的实质性准入壁垒。

2、品牌和渠道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会更加青睐品牌信誉好的调味品品牌。新的进入者要想为广大消费者所接受，不仅需要投入高额的品牌营销费用，还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同时，上游供应商和下游渠道销售商也更愿意与具有品牌知名度和经营规模的企业合作，也构成了新进入者的壁垒。

渠道是调味品企业发展的根本，只有通过渠道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企业才能实现利润。建设一个覆盖面广、渗透市场能力强的渠道不仅需要资金、管理经验和能力，还需要长期的经营。

3、技术和经验壁垒

主流调味品企业对食品添加剂的要求不仅仅是质量符合标准，还对安全指标提出了远远高于国家标准的要求，同时对产品的稳定性也要求很高。达到这些要求，需要食品添加剂企业有足够的技术和管理积累，构成了新进入企业的重要技术壁垒。

调味品“色、香、味、体”感官指标的把握和判断难以完全通过仪器设备直接获得，而是需要企业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在对消费者喜好进行深入、持续调查的基础上，对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进而逐步形成。同时，传统发酵工艺和现代工业化的融合，也是新进入企业面临的一大难题。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酿造酱油、食醋等调味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原辅料）是大豆（豆粕）、小麦、大米和食盐等。从 2007 年开始，受物价上涨的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及包装材料、物流成本涨势明显，给酱油、食醋等调味品生产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另一方面，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对安全、品质的重视，高端品牌、高端品质的产品逐渐得到青睐，有利于优势企业更好地消化成本上涨的压力。加上各级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日趋严格，行业内规模小、品质差的企业利润水平明显下降，有些逐渐退出了行业；而具有品质、品牌、渠道、团队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都有提升。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人们的饮食习惯逐渐从追求“吃饱”转变到追求“吃好”和“吃健康”，对于饮食口味感受、食品安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能在烹调过程中有效提升菜肴口感、香味的调味品，更能有效迎合消费者对于“色、香、味”的消费诉求，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民众的饮食结构不再以米、面等主食为主而是倾向于以菜肴为主，外出餐饮消费量也在不断提高，这些都有助于增加调味品的市场需求。

（2）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利行业发展

调味品行业的产品主要面对内需市场，国家“十二五规划”将扩大内需作为重大政策导向，提出“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

需的战略重点，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改善居民消费预期，促进消费结构升级，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逐步使我国国内市场总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酱油、食醋等调味品及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的原料直接或间接以农副产品为主，其发展对推动我国农业产业化、现代化有着积极的提升作用。

（3）行业的逐渐规范有利于长期发展

国家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完善了系列国家标准（《酿造酱油》、《酿造食醋》、《食品添加剂焦糖色（亚硫酸铵法、氨法、普通法）》等），在此基础上从 2010 年开始的食品安全整治，推动了行业的快速整合，让行业朝着自律、健康的轨道上迈进。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管理水平不高

当前食品安全问题正日益成为消费者关注的焦点，而目前国内调味品企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内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尚只有少数，大多数中小型企业质量控制仍停留在经验管理上，未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体系。

（2）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较低

目前，我国调味品企业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普遍较低。企业受资金投入、研发实力限制，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较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发展。

（七）行业技术水平

酱油和食醋是我国传统的调味品，已有上千年的发展历史。我国酱油生产技术以继承传统酿造工艺为主，改革开放后不断吸收消化国内外先进的酿造生产技术，引进现代化的生产设备设施，运用现代生物技术改良传统工艺。但不同企业间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设备差异较大，大型企业多以自动化方式为主，技术领先企

业已在运用高活性菌种培养、多因子调控制曲、多菌种发酵和高效分离等现代技术，而相当部分中小企业仍采用手工、简易设备等小作坊式生产。

食品添加剂特别是焦糖色等大宗产品主要面对下游的企业客户销售，手工生产方式或太小的规模都难以生存。因此食品添加剂行业整体生产设备和技术水平好于酱油、食醋等传统调味品行业，但行业领先企业和一般企业在生产和检测设备、管理水平、特别是工艺水平方面差异仍较大。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酱油和食醋等调味品行业作为直接面对消费者的辅助食品，在人们的消费总额中占比很小，具有刚性消费的特性，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属于非周期性行业。

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大部分用于食品行业，由于下游食品行业需求弹性小，使得食品添加剂行业也属于非周期性行业。

2、区域性

酱油、食醋作为最为常用的调味品之一，全国各地人民普遍食用。相对来说，酱油没有明显的区域性，而食醋存在一定的地区消费习惯差异。

酱油、食醋生产企业在全国均有分布，但目前酱油生产企业广东较多，所以焦糖色的市场相对集中。

3、季节性

一般来说，调味品作为人们一日三餐必需消费品，行业产品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但人们饮食口味的轻重随季节有所变化，以及节庆期间餐饮消费较为密集的情况，使一年之中，秋、冬季相对旺于春、夏季。

主要用于调味品行业的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也有和调味品行业一致的季节性特征。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调味品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下游行业是商品流通行业、

餐饮业、食品加工业等。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上游行业也是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下游行业是包括调味品行业在内的食品加工业。

上游行业方面，农产品采购单价的变动主要受国内供求关系变化、国家对农产品的政策以及国际价格影响。近年来，大宗农产品价格的持续走高给调味品生产企业带来了较大经营压力，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提高售价等多种方式来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竞争实力不足的企业经营情况逐步恶化。

下游行业方面，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大型连锁商业企业的出现、食品加工业行业集中度的提升、餐饮业竞争的加剧都促进了调味品行业的发展和竞争。下游食品加工业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也促进了相应食品添加剂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地位

公司的“千禾”牌酱油选用非转基因豆粕/大豆/有机大豆、小麦/有机小麦为原料，采用先进的种曲机、管道连续蒸煮、圆盘制曲机等生产设备和工艺，按照高盐稀态发酵工艺，经过长时间发酵而制成纯酿造酱油。公司的“千禾”牌食醋主要采用传统酿造工艺，精选优质糯米、荞麦、小麦、高粱、玉米五种粮食生产的纯酿造食醋，并结合窖藏工艺生产窖醋。“千禾”商标是四川省著名商标，千禾牌酿造酱油、食醋为四川省名牌产品。

公司的酱油、食醋等调味品目前已销往全国，其中在西南地区（云、贵、川、渝）居于销售市场领先地位，在全国全部直辖市、省会城市及部分经济发达的地级市均设有销售网点，成为全国性调味品品牌。

公司的“恒泰”牌系列焦糖色，是国内主要的焦糖色生产企业。公司酿造焦糖色产品得到了知名食品企业的广泛认可，“恒泰”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简介

1、酱油、食醋等调味品

(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5 年，总部设于广东省佛山市，并在高明设立生产基地；主营产品包括酱油、调味酱、蚝油等。

(2) 李锦记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888 年，总部设于香港，在其它地区如美国、马来西亚以及我国的新会、黄埔等地设立生产基地；主营产品为酱油、酱料及中草药产品。

(3) 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6 年，总部设于广东省中山市，拥有厨邦、美家、美味鲜等品牌；主营产品包括酱油、调味酱、调味粉、味精等。

(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总部设于湖南宁乡县，主营产品包括酱油、食醋、鸡精、味精、食用植物油。

(5)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于江苏省镇江市，主营产品包括食醋、酱油、酱菜、黄酒等传统酿造调味品和现代复合调味品。

(6) 山西水塔老陈醋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于山西省清徐县，主营产品包括食醋、醋饮料等。

2、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

(1) 威廉臣配料（上海）有限公司：威廉臣集团成立于 1865 年，总部位于美国。1996 年，威廉臣集团在上海设立威廉臣配料（上海）有限公司，主营各类焦糖色产品。

(2) 上海爱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上海市，主要产品包括食品增香增鲜剂、各类焦糖色和烹饪型调味产品等。

(3) 广西桂平市巴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总部及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广西桂平市长安工业园，主要生产酿造型类焦糖色。

(4) 巨鹿县威科食品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2 年，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巨鹿县西部郭城镇大张庄村，食品添加剂品牌为威科，主要产品为焦糖色。

（三）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注重生产工艺技术研发，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配套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手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为公司持续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的酿造酱油采用高盐稀态发酵工艺，选用非转基因豆粕/大豆/有机大豆、小麦/有机小麦为原料，采用高温短时管道连续蒸煮工艺蒸料、圆盘制曲机制曲、种曲机生产种曲、低温长时间高盐稀态工艺发酵、高效灭菌器灭菌等系列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确保产品安全、卫生、稳定。

公司酿造食醋是精选优质五谷杂粮为原料，主要采用固态发酵工艺和窖藏工艺，生产过程中利用自制大曲作为糖化发酵剂，采用多菌种共酵、机械翻醅，川酒窖式自然成香工艺陈酿，保证了产品的安全卫生和品质稳定。

为了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检测体系，配备了美国进口的气-质联用仪、进口生物显微镜、气相色谱、自动旋光仪、马沸炉、万分之一的电子分析天平，建成了 1 万级无菌室，对每批次原辅料、制程过程、成品的农药残留、微生物等各项指标进行有效检测和控制。

公司先后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 计量检测体系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犹太洁食认证和清真食品认证。2011 年起，公司连续两届被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质量信用 AA”级单位，2013 年起连续两届获得眉山市政府质量奖。

2、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科学技术对生产的积极推动作用，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设立了研发中心。公司研发中心下设调味品项目部和焦糖色项目部，调味品项目部针对酱油、食醋等调味品的工艺、技术、设备、产品品质、检测检验方法进行研究；焦糖色项目部围绕焦糖色等产品的“安全、环保、效果、成本”四个方面进行研究，取得了系列技术成果。2008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评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成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通过 20 余年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并取得多项专利。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注重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已与四川大学、西华大学等长期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自主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公司逐步建立了技术优势,不断地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安全性、降低生产成本。

3、品牌优势

公司发展至今,凭借持续执着地对一流品质的追求、依托消费者良好口碑传播而积累了一定的行业和区域品牌优势。

公司“千禾”系列调味品以其优异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已经被广大消费者所青睐。从 2007 年起,“千禾”酿造酱油持续获得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2008 年,“千禾”商标被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2007 年,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生产绿色酱油、食醋等产品的厂家。2010 年,成为四川省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企业。2014 年,“千禾”酿造食醋获得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的“恒泰”牌焦糖色得到了知名食品企业的广泛认可。2005 年,“恒泰”商标被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恒泰”焦糖色产品获得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2007 年,“恒泰”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4、管理和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秉持诚信、务实、创新、高标准高要求的企业经营理念,通过多年的发展建立起一支专业化的优秀管理团队,并形成一套运营高效的经营管理模式。管理团队由从事食品行业多年经验的不同领域的专业人才组成,在经营决策方面,成立扁平式的管理组织机构,提高信息的传递速度和决策效率,帮助公司高效应对市场变动。

从创建之初起,公司就以围绕并有利于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核心,以有利于公司长久稳步健康发展为方向,从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和物质文化三个层面全面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目前已确立了企业“忠孝廉节,说到做到”的核心价值观,“振兴民族食品工业,提升人类生活品质”的企业使命。公司的企业文化包括彼此尊重的人文文化,强调“纪律、细节、速度”的执行力文化,涵盖经营、管理、技术等内容的创新文化,以及奖优罚劣的激励文化等。优秀的企业文

化，凝聚了大批优秀人才，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5、地理资源优势

酱油、食醋酿造受到水源、气候等方面的影响，特别是优质酱油和食醋产品的酿造对自然环境有较高要求。

公司地处北纬 30°的四川省眉山市境内，位于成都平原西南部，岷江中游和青衣江下游的扇形地带，两岸以平原和河流冲积平坝为主，年平均气温 17.1℃，年平均降雨量大于 1000 毫米，气候温和，雨量丰沛。

优良的自然环境、湿润的气候、优质的水源为高盐稀态酿造工艺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此外，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无霜期长，少霜雪的气候条件全年均适宜酱油、食醋的酿造生产。

（四）公司竞争劣势

1、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

公司作为酱油、食醋市场的后进入者，品牌认知度有待提高。公司以往主要将资源投入到以川渝地区为主的西南市场的开拓上，2013 年才开始开拓西南地区以外市场。目前，公司在西南市场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华东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但就全国范围来说，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仍有待进一步推广和提高。

2、资本实力不足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需要加大研发新品、创新技术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营销网络的投入，公司近年对于规模扩张的需求日益显著，仅依靠自身积累已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资金短缺仍然是公司现阶段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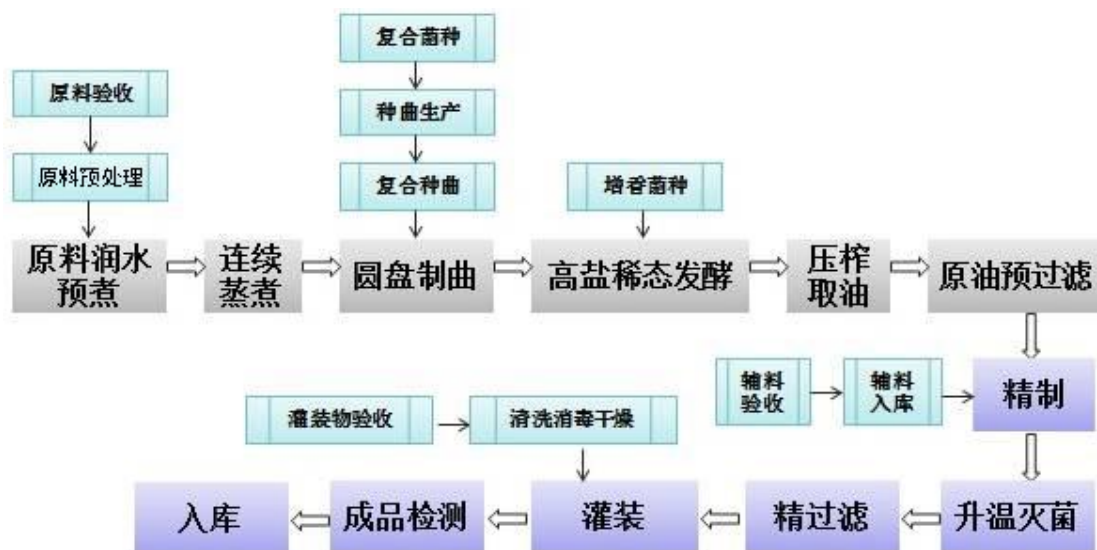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从事酱油、食醋等调味品和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

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主要功能及用途	
调味品	酱油	有机酱油系列、头道原香本酿系列、头道原香生抽系列、御藏本酿系列、春曲原酿酱油、东坡红特级老抽系列、鲜字生抽系列、鲜字老抽系列、草菇特级老抽系列、伍裡坊草菇系列、特级酱油系列、头鲜生抽酱油、东坡红酱油（纯酿红烧）系列、东坡红特级老抽系列、东坡红老抽系列、特鲜生抽系列、特香老抽系列、鲜味生抽系列、一品鲜特级生抽系列、味极鲜特级生抽系列、135 高鲜酱油系列、鼎鼎鲜特级红烧系列、鼎鼎鲜 135 头道系列、伍裡坊味极鲜系列、鸡汁酱油系列、鸡汁特级酱油、红酱油、黄豆酱油系列、原汁酱油有机酱油、头道原香生抽系列、头道原香本酿系列、味极鲜特级生抽系列、一品鲜特级酱油系列、高鲜 1.35、东坡红特级老抽系列、草菇特级老抽系列、海鲜特级系列、鲜字系列、黄豆酱油系列、特鲜生抽系列、特香老抽系列等。	调味、调色，供家庭、餐饮企业烹饪使用。
	食醋	有机醋系列、窖醋系列、御藏窖醋系列、陈醋系列、伍裡坊陈醋系列、伍裡坊香醋系列、9° 米醋系列、姜蒜香醋、千禾一醋系列、五谷陈醋系列、糯米香醋系列、千禾特醋、柠檬醋、白醋系列、伍裡坊白醋系列有机窖醋、窖醋系列、陈醋系列、千禾特醋、姜蒜香醋、千禾一醋、糯米香醋、白醋、9° 糯米醋等。	调味，供家庭、餐饮企业烹饪使用。
食品添加剂	焦糖色	酿造焦糖系列、双倍焦糖系列等。	调味品或其它食品的着色，供调味品及其它食品生产企业使用。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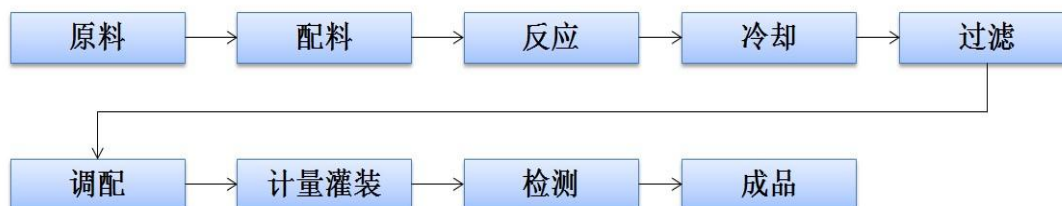
1、酱油生产流程



2、食醋生产流程



3、焦糖色生产流程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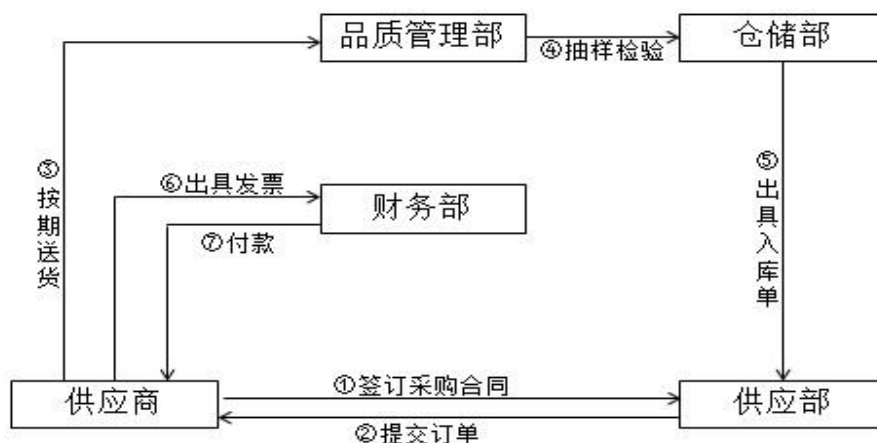
公司眉山工厂和柳州恒泰、潍坊恒泰等各食品添加剂子公司均设供应部，负责原辅材料、工程设备、办公耗材等物资的采购，由一级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总经理负责的采购领导小组对采购工作进行指导和进行重要决策。公司制订了《千禾味业采购管理制度》、《千禾味业供应商管理制度》、《千禾味业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来规范采购工作。

公司的日常采购计划包括月度采购计划和临时申购。眉山工厂、各食品添加剂子公司下设的生产部于每月月末根据当月的生产状况、下月的生产计划、物料存货数量等情况，制定下月的《月度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由供应部实施。通过月度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的物资包括主要原材料、包材、燃煤等。临时申购由申购人依据需求量和当前库存量开出《申购单》，经批准后由供应部实施。通过临时申购实施采购的物资包括工程物资、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为尽量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公司设专人跟踪主要原材料如豆粕、白砂糖、葡萄糖等的市场行情变化，研判价格走势，在需要时提出大宗采购计划，报公司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决策后，由供应部实施。

（2）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包括询价、议价、签约、物资验收等。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考评体系。供应部负责供应商的调查、建档工作。供应部和生产部门、品质管理部门一起负责供应商的评估。经评估合格的供应商方能进入向公司供货商名录。

供应部根据经批准的采购计划和申购单，通常须向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填写《物资采购比价询价单》。根据采购物资金额的大小，由相关负责人共同从中选出符合公司质量要求且性价比高的供应商。

品质管理部负责对购进的原辅材料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样检测不合格则出具异常处理通知单，由供应部根据品质管理部意见进行处理。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有眉山工厂、柳州恒泰、潍坊恒泰、丰城恒泰 4 个生产基地。其中，眉山工厂主要从事酱油、食醋、料酒等产品的生产，柳州恒泰等子公司主要从事焦糖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眉山工厂和各子公司通常下设生产部、品质管理部、供应部、仓储部、环保站等部门。其中，生产部负责按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品质管理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对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与产品质量实行有效监督；仓储部负责原辅材料和产成品的仓储、物流管理；环保站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三废治理等环保相关事宜。

3、销售模式

公司调味品的销售由营销中心和四川吉恒负责，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由营销中心及各子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

（1）调味品销售

本公司调味品产品的主要消费对象为家庭消费者和餐馆，主要购物场所为 KA 超市、中小连锁超市、农贸副食干杂店、电商渠道等。为更好地拓展市场和服务客商，公司成立了营销中心，下设调味品销售部、品牌部、市场部和综合服务部等，调味品销售部负责调味品销售网络拓展和产品销售；品牌部负责品牌建设规划和实施；市场部负责具体营销策略和实施；综合服务部负责处理订单、售后服务、客户资料管理、营销人员绩效考核等后勤保障工作。

公司的调味品营销网络总体上是采用经销商模式由川渝地区、西南地区向全国市场逐步发展起来的。四川吉恒负责西南地区的 KA 超市、主要地方连锁超市等现代渠道的销售，其他经销商负责各自区域和渠道内的销售。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收购四川吉恒后，形成了西南地区现代渠道由公司直营、西南地区其他渠道及其他地区通过经销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1) 四川吉恒的直销

四川吉恒负责西南地区现代渠道的产品进场、陈列、促销、推广、服务等各项工作。截止 2013 年底，四川吉恒已完成了与西南地区主要 KA 超市、地方连锁超市的合作。公司对上述直营商超的主要销售管控情况如下：

①库存量和库存期限

遵从商超对其销售货品的库存量和库存期限规定，公司向直营商超提供铺底货品，并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补货，确保直营商超货品需求。

②终端零售价

公司对同一种产品制定全国商超统一的终端零售指导价，要求直营商超参照执行。

③促销支持

公司对直营商超的促销支持主要是销售折扣，主要采用特价让利、销售返利

等方式，商超销售产品后按约定账期与公司结算。

④品牌排他性

公司对直营商超无代销品牌的排他性规定。

2) 西南地区的经销

公司在西南地区主要以县为单位设置经销商，经销商通过所在县（市、区）的中小型商超、农贸市场、副食店和社区小店等零售终端以及镇级批发商等渠道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消费对象。公司在西南地区分区域设置了销售办事处，对县域经销商进行指导和管理，同时协助经销商进行终端基础提升、促销推广活动开展等营销活动。

公司制订了《千禾味业调味品经销商管理制度》，对调味品经销商的甄选标准、设立步骤、管理方法进行了规定。公司选择经销商的主要条件为：①认同公司经营理念和市场营销模式，原则上不经营与公司同品类的产品；②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备良好的仓储条件和办公条件；③具备完善的分销网络和较强的配送能力；④具备专业的业务团队，商超型经销商有驻店导购员的优先选择。

公司对调味品经销商的主要销售管控情况如下：

①库存量和库存期限

为保证经销商在授权区域（或渠道）及时满足消费对象需求，公司要求西南地区经销商保有 1 个月左右（库存期限）正常销量的库存量。

②终端零售价

公司在经销合同中明确规定产品价格由公司制定或调整。公司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商超终端零售指导价、传统渠道终端零售指导价，经销商（除新疆、西藏等个别偏远地区外）需要按公司最新产品价格表执行。根据由消费行为习惯形成的行业惯例，公司的商超终端零售指导价和传统渠道终端零售指导价略有差异。

除个别偏远地区外，公司同一产品对所有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一致。

③促销支持

公司根据年度预算规划，采用分批制定促销方案、鼓励经销商投入费用拓展市场、年度任务达标考核等方式，给予经销商销售折扣支持，销售折扣在后续订单中执行。

④品牌排他性

公司在经销合同中明确规定：合作期内，经销商不得生产、销售、宣传与公司产品类似、相似或与公司形成竞争的同类产品。

3) 西南以外地区的经销

西南以外地区主要以一线城市、省会城市为主，地县级城市为辅开发商超型经销商。公司已完成对华东及华南、华北、西北等地部分区域的经销商开发。西南以外地区的传统渠道经销商按西南地区经销商政策执行，西南以外地区商超经销商的甄选和管理主要参照《千禾味业调味品经销商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为适应新开拓商超市场的需要进行了如下调整：

①公司采用与经销商共担市场开发、产品推广、品牌建设方面的费用，公司支付经销商和销售收入挂钩的较大金额推广促销费用，经销商可开展各种推广促销活动。

②根据市场、经销商条件、交易条件、对方意愿等综合确定经销合同期限，最长的华东市场上海汇鲜堂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合同期限达到 10 年。

③经销商暂不交纳保证金。

④由于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公司未制订库存量标准。

⑤就品牌排他性，未作统一的强制要求。

4) 电商渠道

电商由公司直营，主要以阿里巴巴、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为主。公司已完成在阿里巴巴、京东平台开设千禾官方旗舰店，并与天猫超市、京东自营等线上超市实现合作。

①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公司在天猫、京东平台设立官方品牌旗舰店，向平台支付保证金和技术服务费，根据平台营销规则自主规划、推广、销售、配

送、交付产品，并解决售后服务。

②天猫超市与京东自营：公司将产品送至天猫、京东指定仓库，按合同价格、账期及贸易条款与天猫、京东结算；公司按天猫超市、京东自营规则组织产品展现和促销，由天猫、京东完成销售、配送、消费者结算和售后服务。

（2）食品添加剂销售

公司的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采取贴近原料供应地、贴近销售市场的思路全国布局。公司贴近东北、华北、华东、中原、西北市场建立了潍坊恒泰，贴近华南、中南市场建立了柳州恒泰，贴近原材料供应地建立了丰城恒泰。各公司销售部，负责所在片区的客户维护、客户开发、经销商支持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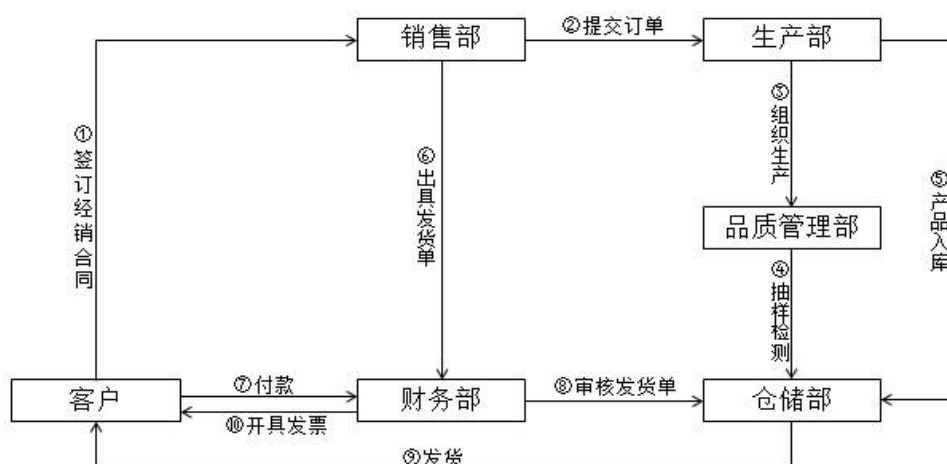
公司的食品添加剂销售以直接面向下游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的直销为主，也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较小的下游食品生产企业。

公司通常以地级市为区域设立食品添加剂经销商，对于部分销量较小的地区，公司视实际情况扩大经销商的市场覆盖范围，允许一个经销商负责多个地区的销售业务。公司食品添加剂经销商的主要选择标准为：①在食品添加剂方面有两年以上的经销经历；②在当地具备较强焦糖色等产品的客户资源；③具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货物仓储条件。按行业惯例，公司未收取食品添加剂经销商的经销保证金。

公司与食品添加剂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有效期通常为一年，合作期限届满，若双方同意继续保持合作的，重新订立合同。如果双方无意继续合作，则经销商应按合同约定向公司移交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与添加剂经销商合作期限届满后，对经营理念与公司不相符、资源配置达不到公司要求的部分经销商进行了调整，也有经销商因自身原因提出不再合作的，存在不续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焦糖色产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销售模式较为稳定。

（3）产品销售（含生产）流程



公司每年 12 月制定下一年的年度销售预算，经公司管理层审核批准后下达营销中心和各子公司年度销售目标。营销中心和各子公司将目标进一步分解到各区域、各销售片区和主要客户，并按时间分解形成季度、月度销售计划。

根据年度销售目标，公司与经销商签署年度销售目标框架合同，并与直营客户协商签署供货合同。销售部门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和市场预计修订下一月的月度销售计划，提交生产部门。

生产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和临时订单组织生产，将完工产品移送到库房待检区。品质管理部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品质控制，对生产完工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仓储部根据品质管理部出具的合格证对待检产品进行数量确认并办理入库手续，开具入库单。

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开具产品发货单并送交财务部审核。财务部根据客户付款情况、信用情况等对产品发货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交仓储部。仓储部根据产品发货单发货。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酱油	96,349.95	94,958.70	98.56%
食醋	42,131.41	41,530.08	98.57%
焦糖色	80,763.18	80,824.94	100.08%
食用冰醋酸			
合计	219,244.54	217,313.72	99.12%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酱油	74,280.98	71,245.58	95.91%
食醋	35,465.51	35,056.70	98.85%
焦糖色	90,803.55	88,164.74	97.09%
食用冰醋酸	-	-	-
合计	200,550.03	194,467.02	96.97%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酱油	52,077.27	50,884.77	97.71%
食醋	28,369.50	27,129.87	95.63%
焦糖色	91,978.39	91,907.15	99.92%
食用冰醋酸	-	0.68	-
合计	172,245.16	169,922.47	98.65%

注：1、上表中的焦糖色产量、销量均不含自产自用量。

2、上表中的产量不含半成品产量。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	产能	利用率	产量	产能	利用率	产量	产能	利用率
酱油	9.63	12.00	80%	7.43	7.00	106%	5.27	7.00	75%
食醋	4.21	8.00	53%	3.55	3.00	118%	2.57	3.00	86%
焦糖色	8.52	14.00	61%	9.48	14.17	67%	9.45	16.75	56%
食用冰醋酸									
合计	22.37	34.00	66%	20.46	24.17	85%	17.30	26.75	74%

注：2016 年度公司酱油、食醋产量包括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试生产的产量，因此，酱油、食醋的产能利用率较高；2016 年、2017 年焦糖色产能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注销了子公司石家庄恒泰所致。

上表中的产量包括了已经酿造完成、处于存储或窖藏中的原油、原醋，以及自产自用的焦糖色。

3、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渠道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17年	上海汇鲜堂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	7,482.97	7.89%
	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	直销	5,665.43	5.98%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直销	2,284.02	2.4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直销	1,575.18	1.66%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直销	1,443.42	1.52%
	合计		18,451.02	19.46%
2016年	上海汇鲜堂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	6,502.46	8.44%
	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	直销	4,273.36	5.54%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直销	2,028.08	2.63%
	江苏伊例家食品有限公司	直销	1,858.80	2.41%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直销	1,435.37	1.86%
	合计		16,098.07	20.88%
2015年	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	直销	4,200.56	6.74%
	上海汇鲜堂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	3,350.75	5.37%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直销	3,010.73	4.83%
	江苏伊例家食品有限公司	直销	2,823.34	4.53%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直销	1,947.18	3.12%
	合计		15,332.55	24.5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从 2015 年的 24.59% 下降至 2017 年的 19.46%。公司无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的 50% 的情况。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豆粕、小麦、白砂糖、葡萄糖浆、甘蔗糖蜜等，公司能源构成主要是电和煤，原材料及能源均供应充足，不会出现影响公司生产采购的情况。

2、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吨

种类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单价	增减	单价	增减	单价
豆粕	3,668.98	-0.12%	3,673.25	-13.92%	4,267.12

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单价	增减	单价	增减	单价
小麦	2,352.83	11.78%	2,104.96	-14.03%	2,448.62
麦麸	1,622.84	18.63%	1,367.94	0.22%	1,364.97
大米	2,818.84	3.86%	2,714.04	9.58%	2,476.78
葡萄糖浆	2,421.21	1.74%	2,379.78	-7.10%	2,561.56
葡萄糖母液	1,664.27	-5.52%	1,761.50	-9.08%	1,937.42
果葡糖浆	2,463.14	11.63%	2,206.60	-15.71%	2,617.74
甘蔗糖蜜	735.16	-10.38%	820.34	-9.07%	902.16
白砂糖	5,672.61	10.47%	5,134.85	14.12%	4,499.67
食盐	330.43	-54.71%	729.62	-0.06%	730.06
玻璃瓶 (元/个)	0.59	3.51%	0.57	-2.47%	0.58
塑料瓶 (元/个)	0.78	16.42%	0.67	0.65%	0.66
电 (元/Kwh)	0.65	-2.99%	0.67	-1.55%	0.68
煤	560.73	50.17%	373.39	24.87%	299.02

3、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2017 年	九三集团哈尔滨惠康食品有限公司北安分公司	豆粕	3,046.59	6.49%
	贵州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瓶	2,680.24	5.71%
	眉山市大成包装有限公司	聚脂瓶	2,553.88	5.44%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母液	2,509.02	5.34%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瓶	2,105.03	4.48%
	合计			12,894.75
2016 年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母液、葡萄糖粉、糖浆	3,516.77	8.62%
	九三集团哈尔滨惠康食品有限公司北安分公司	豆粕、黄豆	2,730.96	6.69%
	贵州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瓶	2,379.57	5.83%
	眉山市大成包装有限公司	聚脂瓶	1,783.71	4.37%
	罗江县金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米、碎米、糯米、谷壳	1,646.25	4.03%
	合计			12,057.26
2015 年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母液、葡萄糖粉、果葡糖浆	7,087.69	18.75%
	简阳新西拉丝有限责任公司	玻瓶	2,194.38	5.81%
	江西曼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葡萄糖浆	1,674.82	4.43%
	九三集团北安大豆制品有限公司	豆粕	1,650.29	4.37%
	眉山市大成包装有限公司	聚脂瓶	1,172.06	3.10%
	合计			13,779.24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六）公司及关联方在前 5 名供应商和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本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713.36	15,111.64	80.75%
机器设备	40,376.41	27,362.57	67.77%
运输设备	893.81	519.55	58.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0.13	328.88	50.59%
合计	60,633.71	43,322.64	71.45%

（二）主要经营性房产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0353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1 栋 1-3 层	1,338.19	工厂仓库	否
2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0354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2 栋 1 层	1,325.23	厂房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3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0352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3 栋 1-5 层	4,626.16	宿舍	否
4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0373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4 栋 1-3 层	1,755.67	厂房	否
5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0375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6 栋 1 层	2,560.23	工厂仓库	否
6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0374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7 栋 1-2 层	9,512.56	厂房	否
7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0370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8 栋 1-3 层	3,303.30	工厂仓库	否
8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0369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9 栋 1 层	2,450.00	工厂仓库	否
9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29261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10 栋 1-2 层	947.70	工厂仓库	否
10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29259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14 栋 1 层	357.69	多功能	否
11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29258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15 栋 1-2 层	655.07	办公	否
12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29265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93.73	工厂仓库	否
13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0368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17 栋 1-2 层*号	469.52	多功能	否
14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0366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21 栋 1 层	1,845.00	工厂仓库	否
15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0365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22 栋 1-2 层	3,499.12	厂房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6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0364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23 栋 1 层	1,710.96	多功能	否
17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0363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24 栋 1-2 层	190.90	工厂仓库	否
18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0362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25 栋 1-2 层	789.54	多功能	否
19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0361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26 栋 1-2 层	459.91	多功能	否
20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29256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27 栋 1-2 层	372.00	工厂仓库	否
21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29255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28 栋 1 层	134.63	工厂仓库	否
22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0358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31 栋 1-5 层	920.97	多功能	否
23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29254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11 栋 1-4 层	10,321.94	厂房	否
24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29253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1 层	1,950.98	厂房	否
25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29267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1 层	3,433.35	库房	否
26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0357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32 栋 1 层	85.10	招聘室	否
27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0355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33 栋 1 层	20.63	值班室	否
28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0356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34 栋 1 层	25.60	值班室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29		眉权房权证字第 0210797 号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35 栋 1 层	16,013.22	库房	否
30		眉权房权证字第 0232902	白马镇龚村安置区五号楼 5 栋*单元-1-2 层 5 号	501.36	住宅	否
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76794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 3 栋 15 层 1504 号	457.10	办公	否
3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76798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 3 栋 15 层 1503 号	534.21	办公	否
33		眉权房权证字第 0301793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36 栋 1-2 层	4,268.94	厂房	否
34		眉权房权证字第 0301794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39 栋 1-2 层	1,898.63	厂房	否
35		眉权房权证字第 0301795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38 栋 1-2 层	1,878.02	厂房	否
36		眉权房权证字第 0301796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37 栋 1-2 层	4,458.06	厂房	否
37		眉权房权证字第 0303228	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1 号 40 栋 1-2 层	6,162.85	厂房	否
38		潍坊恒泰	昌乐县字第 002396 号	昌乐县朱刘街道 309 国道 32 号 6、7 幢	547.66	厂房、车间
39	昌乐县字第 015917 号		昌乐县朱刘街道 309 国道 32 号 8 号楼	3,230.83	厂房、车间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40		昌乐县字第 002397 号	昌乐县朱刘街 道 309 国道 32 号 1 号楼 2、3、 4、5 幢	3,071.20	办公用房 厂房、车 间	否
41	柳州恒泰	柳江县房权证 江政字第 00028129 号	柳江县第一工 业开发区远东 路 20-1 号	933.10	工业	否
42		柳江县房权证 江政字第 00028130 号	柳江县第一工 业开发区远东 路 20-1 号	706.73	工业	否
43		柳江县房权证 江政字第 00028128 号	柳江县第一工 业开发区远东 路 20-1 号	254.06	工业	否
44		江房权证柳江 县字第 00077279 号	柳江县第一工 业开发区远东 路 20-1 号	1,444.91	厂房	否
45	丰城恒泰	丰房权证工业 园字第 2015003054 号	丰城市工业园 区旌阳东路 18 号 2 幢, 1 层	42.13	门卫	否
46		丰房权证工业 园字第 2015003055 号	丰城市工业园 区旌阳东路 18 号 6 幢, 1 层	220.00	消毒站	否
47		丰房权证工业 园字第 2015003056 号	丰城市工业园 区旌阳东路 18 号 5 幢, 1 至 3 层	2,958.57	车间	否
48		丰房权证工业 园字第 2015003057 号	丰城市工业园 区旌阳东路 18 号 3 幢, 1 至 2 层	3,221.80	库房	否
49		丰房权证工业 园字第 2015003058 号	丰城市工业园 区旌阳东路 18 号 1 幢, 1 至 4 层	3,267.02	综合楼	否

公司租赁的房产、场地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千禾味业	四川万景房地产开发公司	万景 东坡雅院泡菜风情街 1-1-1、1-1-2、1-1-3、1-1-5、1-1-6	297.98 平方米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产品展示厅
	魏笃星	贵阳市花果 E 区 3 栋 1606 号房	80.4 平方米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办公室或住房
	北京市金泰集团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东货场路 38 号 303 房间	102 平方米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办公室或住房
	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919 号东侧	105.5 平方米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办公室或住房
	潍坊卓澜食品有限公司	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民主街北南张氏三村小区	120 平方米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仓储
	松江镇人民政府	松江镇原新八村一组毗邻岷江河堤内堤 20 米内土地 7.81 亩	7.81 亩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34 年 8 月 31 日	防洪用地
	黄腾	九龙坡区奥韵路 2 号 -8—4-3 号	136.72 平方米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办公室或住房
	王艳琼	昆明市世纪城望春苑 2 幢 8B 号	144.33 平方米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办公室
柳州恒泰	柳州市永泰储运有限公司	柳江火车站西北侧的仓库空地	2 亩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仓储
	柳江县科益搪瓷有限公司	柳江县第一工业园远东路 23 号厂区	1,800 平方米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柳江县科益搪瓷有限公司	柳江县第一工业园远东路 23 号厂区	723 平方米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廖桂年	柳江县第一工业区光辉路 37 号	187.76 平方 米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住宅
	彭小波	柳江县建都综合建北四街 37 号	304.35 平方 米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住宅
四川吉 恒	蒋昂好	盘龙区华东街道办事处小 龙村益新德隆小区 1 幢 19 层 1905 室	92.71 平方米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住宅
	卢晓东	成都市高新区中和大道二 段 69 号 2 栋 2 单元 6 层 602 号	109.04 平方 米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	住宅
	四川润泽 龙园实业 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县西街办双华 路东三段润泽龙园内	1,400 平方米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仓储
	汪天宇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花 卉园西一路 8 号 2 单元 11	128.22 平方 米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办公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承租人将优先被确定为履行合同的承租人；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实际占用房屋的承租人，其签订的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情形，该等房屋均作日常办公用途使用，而不涉及产品生产，该问题不会对该等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鉴于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非房屋租赁行为生效的前提条件，该问题不会对该等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存在的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

1、商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1		1456213	2010.10.14-2020.10.13	第 2 类
2		1044291	2007.07.07-2027.07.06	第 2 类
3		1410019	2010.06.21-2020.06.20	第 1 类
4		3904726	2016.08.07- 2026.08.06	第 1 类
5		4884951	2009.01.21-2019.01.20	第 2 类
6		4790930	2008.04.07-2028.04.06	第 33 类
7		3358398	2014.07.28-2024.07.27	第 2 类
8		3358397	2014.07.21-2024.07.20	第 2 类
9		3143621	2013.04.21-2023.04.20	第 33 类
10		2010807	2013.01.14-2023.01.13	第 30 类
11		1999024	2012.10.28-2022.10.27	第 29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12		1966871	2013.01.07-2023.01.06	第 30 类
13		3913728	2015.11.28 -2025.11.27	第 31 类
14		5277478	2009.04.14-2019.04.13	第 30 类
15		5671188	2009.06.14-2019.06.13	第 31 类
16	千之禾	5671181	2009.08.07-2019.08.06	第 30 类
17	千禾坊	5671182	2009.08.07-2019.08.06	第 30 类
18	千禾园	5671183	2009.08.07-2019.08.06	第 30 类
19	千禾香	5671184	2009.09.07-2019.09.06	第 30 类
20	千禾味业	5671185	2009.08.07-2019.08.06	第 30 类
21	千禾	5671186	2009.08.07-2019.08.06	第 30 类
22	干禾	5671191	2009.08.07-2019.08.06	第 30 类
23	千千	5671172	2009.10.28-2019.10.27	第 30 类
24		5671189	2009.10.28-2019.10.27	第 30 类
25	禾千	6807192	2010.04.21-2020.04.20	第 30 类
26	百年千禾	6807193	2010.04.21-2020.04.20	第 30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27	千禾生态园	6807194	2010.04.21-2020.04.20	第 30 类
28	绿色千禾	6807196	2010.04.21-2020.04.20	第 30 类
29	千禾鲜	6807197	2010.04.21-2020.04.20	第 30 类
30	千禾原	6807199	2010.04.21-2020.04.20	第 30 类
31	千禾红	6807201	2010.04.21-2020.04.20	第 30 类
32		5671187	2010.04.21-2020.04.20	第 35 类
33		6807190	2010.06.06-2020.06.07	第 2 类
34		7179879	2010.07.21-2020.07.20	第 30 类
35		8900163	2011.12.28-2021.12.27	第 30 类
36	头道原香	7856348	2013.02.07-2023.02.06	第 30 类
37	千禾天元	10218767	2013.01.21-2023.01.20	第 30 类
38		7856349	2011.03.07-2021.03.06	第 30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39	伍裡坊	10570918	2013.04.28-2023.04.27	第 33 类
40	伍裡坊	10570899	2013.05.28-2023.05.27	第 30 类
41	千禾窖	11312746	2014.01.07-2024.01.06	第 30 类
42	千禾头道淬酿	11336843	2014.01.28-2024.01.27	第 30 类
43	千禾窖醋	11312786	2014.01.07-2024.01.06	第 30 类
44	千禾五粮	11330390	2014.01.07-2024.01.06	第 30 类
45	千禾	12731793	2014.12.07-2024.12.06	第 32 类
46	千禾	11813674	2014.05.07 – 2024.05.06	第 30 类
47	千禾御藏	13196835	2015.01.28-2025.01.27	第 30 类
48	千禾 头道原香	13705473	2015.02.21-2025.02.20	第 30 类
49	千禾 ²⁸⁰	13802174	2015.02.21-2025.02.20	第 30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50		13802214	2015.02.28-2025.02.27	第 30 类
51		13802140	2015.03.07-2025.03.06	第 30 类
52	头道原香 180	13243361	2015.04.14-2025.04.13	第 30 类
53	头道原香 280	13243342	2015.04.14-2025.04.13	第 30 类
54	头道原香 380	13243308	2015.04.14-2025.04.13	第 30 类
55		14813556	2015.07.14-2025.07.13	第 30 类
56		14813377	2015.07.14-2025.07.13	第 30 类
57		14973692	2015.07.28-2025.07.27	第 30 类
58		14973942	2015.07.28-2025.07.27	第 30 类
59		14974082	2015.07.28-2025.07.27	第 30 类
60		15061284	2015.08.21-2025.08.20	第 30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61		15061361	2015.08.28-2025.08.27	第 30 类
62		15764897	2016.01.07-2026.01.06	第 1 类
63		15754952	2016.01.21-2026.01.20	第 30 类
64		14813500	2016.04.07-2026.04.06	第 30 类
65		16776188	2016.06.14-2026.06.13	第 30 类
66		16776483	2016.06.14-2026.06.13	第 30 类
67		16776678	2016.06.14-2026.06.13	第 30 类
68		16778312	2016.06.14-2026.06.13	第 30 类
69		16779821	2016.06.14-2026.06.13	第 30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70		16778139	2016.08.14-2026.08.13	第 30 类
71		17219164	2016.08.28-2026.08.27	第 30 类
72		17467098	2016.09.14-2026.09.13	第 30 类
73		16778471	2016.09.21-2026.09.20	第 30 类
74		17831451	2016.10.14-2026.1.13	第 30 类
75		17831342	2016.10.14-2026.1.13	第 30 类
76		18304184	2016.12.21-2026.12.20	第 2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77		18304364	2016.12.21-2026.12.20	第 30 类
78		18304496	2016.12.21-2026.12.20	第 29 类
79		18306276	2016.12.21-2026.12.20	第 31 类
80	千禾小炒酱油	17466957	2016.12.07-2026.12.06	第 30 类
81		18580377	2017.01.21-2027.01.20	第 30 类
82		18579698	2017.01.21-2027.01.20	第 30 类
83		18579604	2017.01.21-2027.01.20	第 29 类
84		15164939	2015.9.28-2025.9.27	第 30 类
85		19089735	2017.3.14-2027.3.13	第 29 类
86		18580209	2017.5.21-2027.5.20	第 29 类
87		18306377	2017.5.21-2027.5.20	第 35 类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88		16779570	2017.6.21-2027.6.20	第 30 类

2、专利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1	玉米酒精生产液化工艺与酒糟清液浓缩工艺耦合技术	ZL200910058674.6	2009.03.24-2029.03.23
2	废水与烟气烟尘处理工艺	ZL200910058414.9	2009.02.24-2029.02.23
3	低盐稀态发酵酱油生产工艺方法	ZL200910059747.3	2009.06.25-2029.06.24
4	甘蔗糖蜜生产高色率双倍焦糖色的方法	ZL201210096400.8	2012.04.05-2032.04.04
5	二次催化反应生产高安全性焦糖色的方法	ZL201210098577.1	2012.04.06-2032.04.05
6	一种窖醋酿造工艺	ZL201410717751.5	2014.12.01-2034.11.30
7	一种加压法生产氨法焦糖色的工艺	ZL201410674605.9	2014.11.21-2034.11.20
8	一种色素 ≥ 30000 EBC 的普通法焦糖色生产工艺	ZL201510573571.9	2015.09.10-2035.09.09
9	焦糖色用消泡剂、制备方法、应用	ZL201510573604.X	2015.09.10-2035.09.09
10	一种亚硫酸铵法焦糖色生产工艺	ZL201510572374.5	2015.09.10-2035.09.09
11	一种色率 ≥ 250000 EBC 的亚硫酸铵法焦糖色工艺	ZL201510928816.5	2015.12.15-2035.12.14
12	一种降低氨法焦糖色中 4-甲基咪唑含量的生产工艺	ZL201610560549.5	2016.7.15-2036.7.14
13	一种苛性亚硫酸盐法焦糖色生产工艺	ZL201610334983.1	2016.5.19-2036.5.19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1	圆盘制曲机	ZL200920079459.X	2009.3.9-2019.3.8
2	种曲机	ZL200920079458.5	2009.3.9-2019.3.8

3	废水与废气烟尘综合处理系统	ZL200920079446.2	2009.3.9-2019.3.8
4	气液分离系统	ZL201020656491.2	2010.12.14-2020.12.13
5	高效节能玉米脱胚装置	ZL201020656455.6	2010.12.14-2020.12.13
6	稀酸回收系统	ZL201020656493.1	2010.12.14-2020.12.13
7	高效灭菌器	ZL201020656498.4	2010.12.14-2020.12.13
8	一种新型无菌装置	ZL201120149591.0	2011.5.12-2021.5.11
9	一种好氧发酵容器	ZL201120150705.3	2011.5.12-2021.5.11
10	固态醋发酵生产设备	ZL201620782052.3	2016.7.22-2026.7.2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1	广口瓶	ZL200930330869.2	2009.12.25-2019.12.24
2	瓶（天元有机）	ZL201030626739.6	2010.11.22-2020.11.21
3	三角瓶	ZL201130115815.1	2011.05.12-2021.05.11
4	瓶贴（有机醋）	ZL201130463537.9	2011.12.08-2021.12.07
5	瓶贴（有机酱油）	ZL201130463538.3	2011.12.08-2021.12.07
6	瓶贴（如意千禾）	ZL201230536334.2	2012.11.07-2022.11.06
7	包装瓶（调味品）	ZL201330170559.5	2013.05.10-2023.05.09
8	瓶贴（有机儿童酱油）	ZL201530435865.6	2015.11.04-2025.11.03
9	瓶贴（草菇老抽）	ZL201530435581.7	2015.11.04-2025.11.03
10	瓶贴（鼎鼎鲜）	ZL201530435471.0	2015.11.04-2025.11.03
11	瓶贴（135 高鲜酱油）	ZL201530435470.6	2015.11.04-2025.11.03
12	瓶贴（头道原香）	ZL201530436312.2	2015.11.04-2025.11.03

3、土地使用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证书号码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眉山市东坡区通惠办事处瓦窑社区四组	39,994.33	眉东国用（2012）第347号	2056年12月31日	出让	无
2		眉山市东坡区通惠办事处瓦窑社区四组	37,816.70	眉东国用（2012）第352号	2060年11月19日	出让	无
3		眉山市东坡区通惠办事处瓦窑社区四组	6,439.00	眉东国用（2012）第349号	2054年9月27日	出让	无
4		眉山市东坡区通惠办事处瓦窑社区四组（眉糖路）	15,643.20	眉东国用（2012）第345号	2059年8月6日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证书号码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东坡区苏祠、通惠办事处（上游七组、瓦窑四组）	1,049.40	眉东国用（2012）第350号	2060年11月19日	出让	无
6		眉山市东坡区通惠办事处瓦窑社区4组	192,347.00	眉东国用（2012）第1127号	2062年12月3日	出让	无
7		眉山市东坡区白马镇龚村	225.61	眉东国用（2014）第273号	城镇住宅至2084年2月11日，商服至2054年2月11日	出让	无
8		眉山市南湖片区滨江大道南段西延线南侧	433.19	川（2017）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39542号	2066年10月7日	出让	无
9		眉山市东坡湖南片区滨江大道南段西延线南侧	20,586.95	川（2017）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093号	2066年10月7日	出让	无
10		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25,036.11	川（2017）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31517号	2067年8月8日	出让	无
11		眉山市东坡湖南片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侧	13,780.10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08730号	2068年2月8日	出让	无
12	潍坊恒泰	朱刘镇工业园区，王潍路南	22,972.77	乐国用（2002）字第CL258号	2052年4月17日	出让	无
13	柳州恒泰	柳江县第一工业开发区远东路20-1	4,563.20	江国用（2007）第052043号	2057年1月11日	出让	无
14	丰城恒泰	丰城市工业园S-27-1号地块	12,757.00	丰国用（2013）第A030号	2063年6月20日	出让	无
15		丰城工业园S-27-2号地块	27,243.00	丰国用（2013）第A103号	2063年12月19日	出让	无

4、行业许可认证

(1) 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产品名称或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51140250015	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调味品	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Z10106	废水；废气	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3		饲料生产许可证	川饲证(2015)17913	单一饲料	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4	柳州恒泰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45022101234	食品添加剂	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50221002021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6		柳江县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环证字 019 号	废水：COD、NH ₃ -N； 废气：SO ₂ 、NO _x 、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		锅炉使用登记证	锅桂 BB1042	使用锅炉	/
8	潍坊恒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3-217-07018	食品添加剂	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9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鲁环许字临 37025CL-012 号	/	至 2018 年 12 月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725003121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
11		锅炉使用登记证	锅鲁 GC0471	使用锅炉	/
12	四川吉恒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54710 (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13	丰城恒泰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6098100195	食品添加剂	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9810000710 (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2) 主要生产及产品认证

序号	所属企业	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或范围	有效期
----	------	----	------	---------	-----

序号	所属企业	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或范围	有效期
1	本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2Q210456 R3M/5100	焦糖色、食用冰醋酸、酿造酱油、酿造食醋、调味料酒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FSMS1400 943	酿造酱油、酿造食醋、调味料酒、焦糖色、酵母及酵母制品、蚝油的生产	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17E32658R 2M/5100	酿造酱油、酿造食醋、调味料酒、焦糖色、蚝油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4		有机产品认证	001OP1200206	酿造酱油、酿造食醋	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5		清真食品认证	QIA.7889.7889 .150003.CN	冰醋酸、酱油、食醋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柳州恒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5Q27278R 0S/5100	焦糖色的生产	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FSMS1200 598	焦糖色的生产	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8		犹太洁食认证	30826	焦糖色的生产	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9	潍坊恒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5Q26892R 0S/3700	食品添加剂（焦糖色（亚硫酸铵法、氨法、普通法）液体）的生产	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
1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FSMS1500 367	食品添加剂（焦糖色（亚硫酸铵法、氨法、普通法）液体）的生产	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11		犹太洁食认证	30825	焦糖色的生产	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赋予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特许经营权。

十、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46,749.81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6 年 3 月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人民币 33,883.41 万元
最近 3 年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8,943.6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106,298.70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伍超群承诺：“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千禾味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提供任何与千禾味业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千禾味业的产品或服务。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千禾味业之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提供与千禾味业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直接或间接地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产品或服务。上述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技术、设备、原材料、销售渠道、咨询、宣传等。如果千禾味业认为本人或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各下属企业从事了对千禾味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千禾味业。如果本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千禾味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千禾味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千禾味业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千禾味业，千禾味业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交易权。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千禾味业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将予以赔偿。”

（二）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超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2) 本人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3) 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 本人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三)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通过实施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上述稳定股价方式的实施应当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按顺序实施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伍超群应在 5 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

应按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在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非出现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2）公司回购股份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仍未出现第（1）种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发起召集董事会会议，讨论并制定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公司在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非出现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 3,000 万元。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伍超群、伍建勇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后，仍未出现第（1）种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管在 60 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增持

公司股份的计划。

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除非出现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直接间接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及二次触发机制

在上述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前，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继续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因上述第（1）种情形终止稳定股价方案后，自终止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剩余资金额度内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及按顺序启动下一稳定股价措施。

4、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

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超群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及中期票据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债券及中期票据。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7 年在本公司 领取薪酬（万元）	备注
1	伍超群	董事长、总裁	66.00	税前
2	伍学明	董事、总工程师	40.80	税前
3	伍建勇	董事、销售大区经理	28.39	税前
4	刘德华	董事、副总裁	40.15	税前
5	何天奎	董事、财务总监	25.80	税前
6	胡高宏	董事、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36.12	税前，2018 年 4 月 12 日 起任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7 年在本公司 领取薪酬（万元）	备注
7	车振明	独立董事	0.00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李江涛	独立董事	0.00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崔霞	独立董事	0.00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刘利彪	职工监事、机修工	7.25	税前
11	王芳	监事会主席、总裁办行政经理	13.50	税前
12	郑鸥	监事、研发技术人员	3.83	税前，2015 年开始在公司任职
13	吕科霖	董事会秘书、总裁办主任	17.34	税前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简历

（1）伍超群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 1 月和伍学明共同创建恒泰实业，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是眉山市第二、三届人大代表，眉山市第三届政协常委，四川省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2）伍学明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3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96 年 1 月和伍超群共同创建恒泰实业，曾任公司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08 年当选中国调味品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3 年当选中国调味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2010 年被评为四川省调味品行业杰出技术人才。

（3）伍建勇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2008 年 3 月进入四川恒泰，历任公司调味品销售业务经理、销售大区经理。

（4）刘德华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进入恒泰实业，历任苏州恒泰总经理、柳州恒泰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 4 月，任四川恒泰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5）何天奎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进入恒泰实业，历任会计、财务经理，2006 年至今，任

公司财务总监。

(6) 胡高宏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2 月出生，1996 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财务管理专业。1996 年进入四川百事可乐工作，2002 年至今先后任石家庄恒泰、潍坊恒泰、柳州恒泰及丰城恒泰总经理，期间被评选为石家庄栾城县第十一届政协常委。现任潍坊恒泰、柳州恒泰及丰城恒泰总经理。2018 年 4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7) 车振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9 月出生，1982 年毕业于山西大学微生物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 年进入吕梁学院工作，2002 年至今，任西华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教授、硕士生导师，全国优秀教师，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2018 年 4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李江涛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6 月出生，北京大学博士后，2009 年 7 月进入西南财经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2018 年 4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崔霞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1 年 7 月起进入雅安人事局工作，2010 年至今，在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工作，副教授。2018 年 4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1) 刘利彪先生，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8 月出生，工程师。2005 年 5 月进入恒泰实业任能源部机修工，现任公司眉山工厂生产二部机修工。2008 年当选四川省劳动模范。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 王芳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11 月进入本公司，先后任品管员、行政文员。201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文员。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行政经理。

(3) 郑鸥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8 月出生，四川人，西华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进入本公司，任研发技术人员。公司优秀

员工。2018 年 4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3、非董事高管人员简历

吕科霖女士，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 1 月出生，2012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史论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办、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办；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办主任。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伍建勇	董事	潍坊恒泰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四川吉恒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丰城恒泰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金川贸易	监事	关联方
2	胡高宏	董事	潍坊恒泰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柳州恒泰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丰城恒泰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3	车振明	独立董事	西华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成都市蜀西川菜调味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董事的关联方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
4	李江涛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掌游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崔霞	独立董事	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	副教授	非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声明确认，除本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四）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和监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7 年 8 月，公司推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2,000 万股的 1.97%。其中首次授予 604.5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2,000 万股的 1.89%；预留 25.4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2,000 万股的 0.08%，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4.04%。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 106 人，授予数量 598.52 万股，包括公司本次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一、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专业从事酱油、食醋等调味品和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伍超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伍超群先生除通过本公司从事酱油、食醋等调味品和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没有从事同类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伍超群	苏州市金川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	否
伍超群	眉山市桂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旅游产品开发、经营	否

(四)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伍超群承诺：“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千禾味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提供任何与千禾味业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千禾味业的产品或服务。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千禾味业之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提供与千禾味业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直接或间接地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产品或服务。上述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技术、设备、原材料、销售渠道、咨询、宣传等。如果千禾味业认为本人或本人

全资或控股的各下属企业从事了对千禾味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千禾味业。如果本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千禾味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千禾味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千禾味业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千禾味业，千禾味业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交易权。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千禾味业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将予以赔偿。”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伍建勇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千禾味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千禾味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千禾味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千禾味业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高盛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千禾味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该等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千禾味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千禾味业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目前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备注
1、实际控制人		
伍超群	不适用	
2、持股 5%以上股东		
伍建勇	不适用	公司董事、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伍超群之侄
宽街博华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3、全资子公司		
潍坊恒泰	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石家庄恒泰	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2016 年已注销
柳州恒泰	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四川吉恒	调味品及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丰城恒泰	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川贸易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	伍超群持股 70%的企业
桂园旅游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旅游产品开发、经营	伍超群持股 60%的企业
5、与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		
伍学明	不适用	伍超群之兄
伍超全	不适用	伍超群之兄
郑学华	不适用	伍学明之妻
刘彬	不适用	伍超群之妻
伍彩霞	不适用	伍超群之女
潘华军	不适用	伍超群之姐夫，本公司股东
6、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单位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房屋租赁及与湖南极美的委托加工情况。其中：

(1)房屋租赁情况为公司子公司潍坊恒泰向关联方金川贸易租赁库房用地，实际收取租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报告期实际收取租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川贸易	潍坊恒泰	-	6.00	6.00
合计		-	6.00	6.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定价公允。

(2) 与湖南极美的委托生产加工情况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湖南极美签订《委托生产加工合同书》，约定湖南极美长期委托发行人生产加工“饭趣”品牌酿造酱油，并同意发行人在生产加工制作中使用“饭趣”品牌商标，发行人根据湖南集美分批次发送的生产订单安排生产制作；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临 2017-015 号《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向湖南极美销售产品，预计金额 2,80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 8.05%。该项委托生产加工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湖南极美签订了《解约协议》，终止了上述业务合作。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购买金川贸易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伍超群、伍建勇	千禾味业	2,800.00	2010.6.18	2016.2.9	是
伍超群、伍建勇	千禾味业	2,000.00	2010.2.10	2016.2.9	是
伍超群、刘彬	千禾味业	2,000.00	2014.1.16	2015.1.15	是
伍超群、刘彬	千禾味业	2,000.00	2014.5.20	2015.5.1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伍超群、刘彬	千禾味业	2,000.00	2014.6.11	2015.6.10	是
伍超群、刘彬	千禾味业	1,500.00	2014.8.20	2015.8.19	是
伍超群、刘彬	千禾味业	1,500.00	2014.8.25	2015.8.24	是
伍超群、刘彬	千禾味业	2,000.00	2014.12.26	2015.12.25	是
伍超群、刘彬	千禾味业	2,000.00	2015.1.9	2015.7.9	是
伍超群、刘彬	千禾味业	2,000.00	2015.5.19	2016.5.18	是
伍超群、刘彬	千禾味业	2,000.00	2015.6.25	2016.6.24	是
伍超群、刘彬	千禾味业	2,000.00	2015.7.9	2016.1.9	是
伍超群、刘彬	千禾味业	1,500.00	2015.8.17	2016.8.16	是
伍超群、刘彬	千禾味业	2,000.00	2016.1.25	2016.7.24	是

(2) 购买金川贸易商标

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以10.2万元（含税）的价格购买苏州市金川贸易有限公司取得的料酒类产品（第33类）的注册商标“千禾”（注册号：3143621），购买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2018年修订)》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在征得与会过半数表决权股东同意后按照程序进行表决。同时对非关联交易的股东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交易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交易事项作说明，并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议事规则规定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六条：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六条：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三条：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四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对于此类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前款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五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

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十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汇报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十一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十二条：公司就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地点等；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五) 本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非重大关联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互相协商为合作基础，对于本公司开拓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情形。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制度等，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投资人欲对本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908,967.56	92,047,470.80	48,418,130.20
应收票据	129,321.05	543,831.99	300,000.00
应收账款	67,322,393.45	56,458,090.29	35,316,035.90
预付款项	18,767,704.23	36,501,482.45	12,773,086.5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359,537.89	4,184,063.85	2,986,993.56
存货	240,723,943.75	211,445,166.91	170,920,82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7,547,383.99	117,037,493.65	-
流动资产合计	582,759,251.92	518,217,599.94	270,715,067.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433,226,421.79	441,122,863.27	296,712,047.05
在建工程	99,276,045.51	351,208.05	100,113,894.14
工程物资	28,978.78	32,762.84	387,152.93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57,617,282.20	52,537,975.61	45,529,574.87
长期待摊费用	248,834.32	331,779.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0,407.85	7,961,259.59	6,542,96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29,609.01	6,100,355.25	4,121,90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367,579.46	508,438,203.77	453,407,538.45
资产总计	1,196,126,831.38	1,026,655,803.71	724,122,606.18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34,500,000.00
应付票据	-	-	14,150,135.62
应付账款	54,701,235.33	52,574,203.30	46,244,829.41
预收款项	7,922,116.23	16,649,416.26	11,771,646.74
应付职工薪酬	12,911,335.68	13,398,370.83	9,608,928.73
应交税费	10,526,590.78	8,919,928.84	1,504,024.67
应付利息		-	181,309.0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969,689.90	10,554,531.25	7,948,20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2,454,452.59	14,203,565.84	9,820,269.60
流动负债合计	110,485,420.51	116,300,016.32	235,729,34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2,654,410.49	19,935,033.26	20,895,170.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54,410.49	19,935,033.26	20,895,170.55
负债合计	133,139,831.00	136,235,049.58	256,624,517.69
股东权益：			
股本	325,985,200.00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7,995,996.18	395,394,384.18	96,560,284.1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5,042,718.88	31,320,891.95	23,168,337.13
未分配利润	403,963,085.32	303,705,478.00	227,769,46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2,987,000.38	890,420,754.13	467,498,088.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62,987,000.38	890,420,754.13	467,498,088.4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196,126,831.38	1,026,655,803.71	724,122,606.1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8,167,111.51	770,860,990.83	623,585,955.63
其中：营业收入	948,167,111.51	770,860,990.83	623,585,955.63
二、营业总成本	792,202,600.28	662,796,851.61	545,148,782.20
减：营业成本	537,261,639.44	455,044,993.65	391,673,640.37
税金及附加	10,944,053.81	9,939,920.51	3,996,952.62
销售费用	175,636,458.90	155,584,380.12	103,835,008.44
管理费用	66,398,465.90	41,627,306.42	38,146,814.99
财务费用	1,193,171.80	-744,236.12	7,181,535.02
资产减值损失	768,810.43	1,344,487.03	314,830.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7,390,292.38	1,741,004.8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2,500.00	-	-
其他收益	5,842,041.55		
三、营业利润	169,196,845.16	109,805,144.07	78,437,173.43
加：营业外收入	3,895,232.53	15,090,812.32	3,591,481.01
减：营业外支出	2,275,181.50	2,923,778.73	1,143,964.44
四、利润总额	170,816,896.19	121,972,177.66	80,884,690.00
减：所得税费用	26,757,461.94	21,883,612.08	14,353,571.40
五、净利润	144,059,434.25	100,088,565.58	66,531,11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059,434.25	100,088,565.58	66,531,118.60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059,434.25	100,088,565.58	66,531,11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059,434.25	100,088,565.58	66,531,118.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67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67	0.55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1,114,194.89	873,937,513.62	734,996,03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2,012.18	19,165,909.60	5,395,53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866,207.07	893,103,423.22	740,391,57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646,866.52	525,430,597.62	457,302,51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14,830.13	111,671,877.91	81,980,14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37,840.54	77,953,886.02	55,098,66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22,999.85	108,555,055.78	72,976,31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022,537.04	823,611,417.33	667,357,63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43,670.03	69,492,005.89	73,033,93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7,637,500.00	199,811,980.7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51,150.72	1,741,004.8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7,605.04	1,178,532.11	406,976.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000.00	1,49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086,255.76	204,221,517.67	406,976.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267,974.39	112,379,547.47	60,960,51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5,000,000.00	309,811,980.7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267,974.39	422,191,528.18	60,960,51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81,718.63	-217,970,010.51	-60,553,53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722,212.00	344,151,835.8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0,000,000.00	174,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集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518.00	16,900,388.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23,730.00	381,052,224.44	17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54,500,000.00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32,666.64	17,544,490.66	7,485,892.85
支付其他与筹集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518.00	-	12,488,27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24,184.64	172,044,490.66	189,974,16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9,545.36	209,007,733.78	-15,474,16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8,503.24	60,529,729.16	-2,993,76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47,470.80	31,517,741.64	34,511,50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08,967.56	92,047,470.80	31,517,741.64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75,426.14	60,304,846.67	34,759,082.44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8,484,446.65	55,785,358.99	36,648,860.03
预付款项	8,739,399.63	27,522,470.75	7,995,007.1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151,784.26	27,110,585.01	35,981,926.11
存货	178,519,174.54	152,094,474.52	114,838,63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6,559,355.50	115,361,905.14	-
流动资产合计	497,629,586.72	438,179,641.08	230,223,508.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4,378,701.78	64,378,701.78	43,642,016.25
固定资产	375,107,665.56	380,234,838.70	229,421,925.22
在建工程	98,329,091.38	351,208.05	99,858,660.60
工程物资	28,978.78	32,762.84	314,200.76
固定资产清理	-	-	-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无形资产	49,272,448.39	44,002,404.64	36,803,266.74
长期待摊费用	248,834.32	331,779.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1,791.58	5,107,303.21	3,711,28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29,609.01	6,100,355.25	4,121,90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277,120.80	500,539,353.63	417,873,252.91
资产总计	1,104,906,707.52	938,718,994.71	648,096,761.4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4,150,135.62
应付账款	51,110,086.86	47,624,709.83	39,114,842.12
预收款项	4,349,399.27	12,541,578.69	8,358,186.98
应付职工薪酬	9,223,563.69	9,505,745.61	6,556,235.59
应交税费	7,382,333.34	5,259,287.51	1,682,246.73
应付利息	-	-	155,390.2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764,228.60	7,659,748.17	15,105,27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2,337,611.46	14,203,565.84	9,820,269.60
流动负债合计	94,167,223.22	96,794,635.65	209,942,580.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8,044,243.86	14,954,199.95	15,543,67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44,243.86	14,954,199.95	15,543,670.56
负债合计	112,211,467.08	111,748,835.60	225,486,250.57
股东权益：			
股本	325,985,200.00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7,259,087.75	404,657,475.75	105,823,375.69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盈余公积	44,073,095.27	30,351,268.34	22,198,713.52
未分配利润	325,377,857.42	231,961,415.02	174,588,421.65
股东权益合计	992,695,240.44	826,970,159.11	422,610,510.8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104,906,707.52	938,718,994.71	648,096,761.43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7,938,590.76	507,605,211.46	365,053,738.94
减：营业成本	366,898,054.77	284,984,302.63	218,798,178.85
税金及附加	8,351,089.34	7,591,228.59	2,397,569.14
销售费用	113,986,721.11	101,458,335.13	57,368,882.41
管理费用	56,382,507.70	31,631,490.89	27,662,206.28
财务费用	1,208,279.58	-1,037,996.88	7,085,944.58
资产减值损失	514,475.49	1,090,512.52	227,816.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0,390,292.38	2,395,595.46	5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2,500.00	-	-
其他收益	5,334,268.27		
二、营业利润	156,322,023.42	84,282,934.04	101,513,140.92
加：营业外收入	3,821,584.04	14,339,036.06	3,329,651.24
减：营业外支出	2,241,296.02	2,665,030.12	1,068,674.12
三、利润总额	157,902,311.44	95,956,939.98	103,774,118.04
减：所得税费用	20,684,042.11	14,431,391.79	7,767,537.22
四、净利润	137,218,269.33	81,525,548.19	96,006,580.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218,269.33	81,525,548.19	96,006,580.82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613,950.32	582,418,557.13	426,974,31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9,967.44	35,507,250.90	35,601,40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073,917.76	617,925,808.03	462,575,72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097,527.63	339,984,913.08	253,019,86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93,458.96	77,699,108.19	51,957,90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41,007.20	54,184,866.66	31,728,74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81,213.05	95,052,717.27	93,349,22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313,206.84	566,921,605.20	430,055,72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60,710.92	51,004,202.83	32,519,99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7,637,500.00	203,730,133.7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51,150.72	1,741,004.85	5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5,060.73	856,239.00	309,62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000.00	1,49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993,711.45	207,817,377.64	50,309,62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083,388.26	110,418,253.36	53,131,79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5,000,000.00	334,811,980.7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083,388.26	445,230,234.07	53,131,79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89,676.81	-237,412,856.43	-2,822,17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722,212.00	344,151,835.8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0,000,000.00	155,000,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集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518.00	16,900,388.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23,730.00	381,052,224.44	1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35,000,000.00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32,666.64	17,197,418.05	7,421,893.48
支付其他与筹集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518.00	-	12,488,27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24,184.64	152,197,418.05	189,910,16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9,545.36	228,854,806.39	-34,910,16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29,420.53	42,446,152.79	-5,212,34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04,846.67	17,858,693.88	23,071,03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75,426.14	60,304,846.67	17,858,693.88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CDA10282、XYZH/2017CDA10050、XYZH/2018CDA10093)。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一)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2、合并报表采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有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

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为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的确认方法为：对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销售，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本公司负责送货的商品销售，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在大型商超的商品销售，在与商超办理商品结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电商平台的销售，在商品提供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四）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

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组合	以应收款的债务人为合并范围内公司为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质押金或备用金款项性质为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在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应收款存在回款风险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在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应收款存在回款风险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制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使用的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在制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

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七）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依据是：资产在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八）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按规定土地使用年限摊销	/	/
房屋建筑物	15-40	3%	6.467%-2.425%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

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估计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	15-40	6.467-2.425
机器设备	3	10-15	9.70-6.467
运输设备	3	8	12.12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5	19.4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

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

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四）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待摊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

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三）所得税的会计核算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二十五）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二十六）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销项税额	销售收入	17%、13%、11%、6%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 1：本公司添加剂、调味品等产品销售，销项税率为 17%；酱渣、醋渣等饲料产品销售，销项税率 2017 年 7 月 1 日前为 13%，7 月起为 11%。

注 2：本公司、四川吉恒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7%，潍坊恒泰、柳州恒泰、丰城恒泰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

①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可按照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酱油、食醋及焦糖色生产属国家鼓励类产品，本公司系西部地区企业。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本公司上年度本公司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度本公司按 15% 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享受待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②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税务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本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③ 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的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或资本化处理，可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十七）企业合并及合并报表

1、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柳州恒泰	柳江县第一工业开发区远东路 20-1 号	柳江县第一工业开发区远东路 20-1 号	生产企业	100.00
石家庄恒泰	栾城县丰泽大街南头	栾城县丰泽大街南头	生产企业	100.00
潍坊恒泰	昌乐县朱刘街道办事处工业园	昌乐县朱刘街道办事处工业园	生产企业	100.00
四川吉恒	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 75 号 1 栋 6 楼 3 号	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 75 号 1 栋 6 楼 3 号	流通企业	100.00
丰城恒泰	丰城市丰源工业园	丰城市丰源工业园	生产企业	100.00

2、合并范围变化

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从添加剂产品生产的原料供应、运输成本、生产成本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对添加剂生产进行资源整合，决定清算注销石家庄恒泰，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收到石家庄市栾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栾〉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 3110 号），完成石家庄恒泰清算注销工作，2016 年度石家庄恒泰清算净损益为亏损 420,802.40 元。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4,703.29	-1,884,404.42	-125,632.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568,358.37	13,637,824.29	2,900,501.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52,792.38	1,741,004.85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 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 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 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 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 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 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 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 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 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出	523,515.32	413,613.72	-327,352.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6,419,962.78	13,908,038.44	2,447,516.57
所得税影响额	2,497,538.58	2,135,508.55	380,631.67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3,922,424.20	11,772,529.89	2,066,884.90

七、发行人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713.36	15,111.64	80.75%
机器设备	40,376.41	27,362.57	67.77%
运输设备	893.81	519.55	58.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0.13	328.88	50.59%
合计	60,633.71	43,322.64	71.4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均在 96% 以上。

（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283,949.15	7,322,399.85	30,660.38	65,575,688.62
土地使用权	52,491,119.61	7,066,438.86	-	59,557,558.47
外购软件	5,696,603.12	225,300.61	-	5,921,903.73
商标	96,226.42	30,660.38	30,660.38	96,226.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45,973.54	2,212,432.88	-	7,958,406.42
土地使用权	5,012,137.29	1,090,564.48	-	6,102,701.77
外购软件	712,987.20	1,102,623.11	-	1,815,610.31
商标	20,849.05	19,245.29	-	40,094.3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537,975.61	5,109,966.97	30,660.38	57,617,282.20
土地使用权	47,478,982.32	5,975,874.38	-	53,454,856.70
外购软件	4,983,615.92	-877,322.50	-	4,106,293.42
商标	75,377.37	11,415.09	30,660.38	56,132.08

报告期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1.82	103.25	430.25	80.80
预计销售折扣及成本费用	1,520.25	228.04	1,446.16	219.50
递延收益	2,265.44	385.92	1,954.17	342.93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406.49	69.17	365.35	65.26
未实现内部利润	665.93	107.66	525.67	87.63
合计	5,379.93	894.04	4,721.61	796.13

八、发行人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 2017 年末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0。

（二）应付账款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材料款	3,235.42
工程及设备款	1,756.29
市场推广费用	431.55
其他	46.86
合计	5,470.12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三）预收账款

2017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收客户及经销商款	792.21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四）应交税费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增值税	254.82
企业所得税	721.54
个人所得税	25.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1
土地使用税	8.24
房产税	7.41
教育费附加	7.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0
其他税费	6.13
合计	1,052.66

（五）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	460.22
广告及其他费用款	732.90
往来及其他	3.85
合计	1,196.97

2017 年末，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九、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84.37	6,949.20	7,30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18.17	-21,797.00	-6,05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19.95	20,900.77	-1,54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113.85	6,052.97	-299.3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54	0.43	0.61
净利润（万元）	14,405.94	10,008.86	6,65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	1.21	0.69	1.10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可能影响正常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5.27	4.46	1.15
速动比率	1.58	1.63	0.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13%	13.27%	35.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6%	11.90%	34.7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14.54	15.95	16.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8	2.38	2.7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54	0.43	0.61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38	-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6	5.57	3.90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1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4	0.41	0.41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1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6	0.59	0.59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2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5	0.54	0.54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ROE} = \frac{\text{P}}{\text{E0} + \text{NP} \div 2 + \text{E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E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pm \text{Ek} \times \text{Mk} \div \text{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评估。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资料等财务资料，围绕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盈利前景，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本章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8,275.93	48.72	51,821.76	50.48	27,071.51	37.39
非流动资产	61,336.76	51.28	50,843.82	49.52	45,340.75	62.61
资产总计	119,612.68	100.00	102,665.58	100.00	72,412.26	100.00

2017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9,612.68 万元、102,665.58 万元和 72,412.26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72%、50.48% 和 37.3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28%、49.52% 及 62.61%。2016 年末流动资产资产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流动资金上升所致。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8,090.90	13.88	9,204.75	17.76	4,841.81	17.89
应收票据	12.93	0.02	54.38	0.10	30.00	0.11
应收账款	6,732.24	11.55	5,645.81	10.89	3,531.60	13.05
预付款项	1,876.77	3.22	3,650.15	7.04	1,277.31	4.72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735.95	1.26	418.41	0.81	298.70	1.10
存货	24,072.39	41.31	21,144.52	40.80	17,092.08	6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754.74	28.75	11,703.75	22.58	-	-
流动资产合计	58,275.93	100.00	51,821.76	100.00	27,071.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7.05	4.76	5.70
银行存款	7,744.85	9,164.16	3,146.07
其他货币资金	339.00	35.82	1,690.04
合计	8,090.90	9,204.75	4,841.81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090.90 万元、9,204.75 万元和 4,841.81 万元。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上升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金额	增减 (%)	金额	增减 (%)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7,103.66	19.53	5,942.96	59.73	3,720.63
营业收入	94,816.71	23.00	77,086.10	23.62	62,358.60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5.94%	2.59	5.79%	12.65	5.1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7.49%	-2.85	7.71%	29.15	5.9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这是由于公司实施了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公司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酱油、食醋等调味品的销售则以经销（包括西南地区的区域经销商、西南以外地区的商超型经销商）为主，直销为辅。对大型工厂客户和商超型经销商销售时，通常是客户确认收货后在合同约定账期内支付货款；对区域经销商销售时，通常在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再予以发货；对大型商超客户销售时，根据和商超签订的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商品结算并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商超通常在合同约定账期内支付货款。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077.26	99.84	353.86	6,723.39
1-2 年	11.06	0.16	2.21	8.85
2-3 年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088.31	100.00	356.07	6,732.24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942.96	100.00	297.15	5,645.81
1-2 年	-	-	-	-
合计	5,942.96	100.00	297.15	5,645.81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708.97	99.69	185.45	3,523.52
1-2 年	10.10	0.27	2.02	8.08
2-3 年	-	-	-	-
3 年以上	1.55	0.04	1.55	-
合计	3,720.63	100.00	189.03	3,531.60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也较为稳定，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均在 99% 以上，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较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③主要欠款客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金额汇总	4,151.02	13.42	3,660.01	89.23	1,934.1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103.66	19.53	5,942.96	59.73	3,720.63
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例	58.44%		61.59%		51.98%

2017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4,151.02 万元、3,660.01 万元及 1,934.11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73.19	99.81	3,650.15	100.00	802.51	62.83
1 至 2 年	3.58	0.19	-	-	126.85	9.93
2 至 3 年	-	-	-	-	259.36	20.31
3 年以上	-	-	-	-	88.58	6.94
合计	1,876.77	100.00	3,650.15	100.00	1,277.31	100.00

2017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全部预付账款分别为 99.81%、100.00% 及 62.83%。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上升明显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加强市场营销，预付电视媒体的广告费增加明显以及战略备货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2016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余额下降为 0，主要原因系公司 IPO 上市对相关中介费用进行了清理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增减 (%)	金额	增减 (%)	金额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金额汇总	1,127.72	-45.20	2,057.86	99.70	1,030.50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876.77	-48.58	3,650.15	185.77	1,277.31
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合计占总额比例	60.09%		56.38%		80.68%

2017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1,127.72 万元、2,057.86 万元及 1,030.50 万元，分别占当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60.09%、56.38% 及 80.68%。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金额	占存货比例	增减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606.97	23.29%	-8.26%	-
在制品	10,564.09	43.88%	32.83%	-
库存商品	5,601.51	23.27%	8.71%	-
低值易耗品	1,042.29	4.33%	15.79%	-
发出商品	1,257.54	5.22%	22.41%	-
合计	24,072.39	100.00%	13.85%	-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20.13%			
项目	2016.12.31			
	金额	占存货比例	增减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111.69	28.90%	10.19%	-
在制品	7,952.86	37.61%	22.80%	-
库存商品	5,152.54	24.37%	29.08%	-
低值易耗品	900.16	4.26%	135.24%	-
发出商品	1,027.28	4.86%	47.80%	-
合计	21,144.52	100.00%	23.71%	-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20.60%			
项目	2015.12.31			
	金额	占存货比例	增减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546.29	32.45%	49.77%	-

在制品	6,476.37	37.89%	59.07%	-
库存商品	3,991.74	23.35%	52.65%	-
低值易耗品	382.65	2.24%	105.29%	-
发出商品	695.03	4.07%	-13.92%	-
合计	17,092.08	100.00%	50.15%	-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23.60%			

① 存货的结构分析

本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焦糖色、酱油、食醋的原料；在制品主要为生产焦糖色、酱油、食醋等产品的半成品及自制的酱油原油、原醋；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生产的焦糖色、酱油、食醋及其他产品等。

2017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原材料、在制品及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0.45%、90.88% 及 93.69%。

② 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分析

2017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3%、20.60% 及 23.60%。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规模逐年增加。2017 年末公司在制品余额为 10,564.0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32.83%，主要系公司头道原香系列酱油及窖醋系列食醋发酵时间延长所致。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43,322.64	70.63	44,112.29	86.76	29,671.20	65.44
在建工程	9,927.60	16.19	35.12	0.07	10,011.39	22.08
工程物资	2.90	0.00	3.28	0.01	38.72	0.09
无形资产	5,761.73	9.39	5,253.80	10.33	4,552.96	10.04
长期待摊费用	24.88	0.04	33.18	0.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04	1.46	796.13	1.57	654.30	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2.96	2.29	610.04	1.20	412.19	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36.76	100.00	50,843.82	100.00	45,340.7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2017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此四类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67%、98.73% 及 99.01%，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设备工程款。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15,111.64	34.88	15,548.42	35.25	12,703.18	42.81
机器设备	27,362.57	63.16	27,719.13	62.84	16,115.31	54.31
运输设备	519.55	1.20	577.32	1.31	609.89	2.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8.88	0.76	267.42	0.61	242.82	0.82
合计	43,322.64	100.00	44,112.29	100.00	29,671.20	100.0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上升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已经完成交付，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增长 (%)	账面余额	增长 (%)	账面余额
在建工程	9,927.60	28,167.66	35.12	-99.65	10,011.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建设项目为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新设子公司丰城恒泰建设一期项目及年产 1 万吨酵母抽提物生产线技改项目，公司为扩宽经营渠道，提高公司现有酱油、食醋、焦糖色产品的产量及丰富现有产品线，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投入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已经完成交付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丰城恒泰建设一期项目及年产 1 万吨酵母抽提物生产线技改项目完工交付使用，转入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净值	增长 (%)	净值	增长 (%)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345.49	12.59	4,747.90	5.64	4,494.52
软件	410.63	-17.60	498.36	917.48	48.98
商标	5.61	-25.60	7.54	-20.30	9.46
合计	5,761.73	9.67	5,253.80	15.39	4,552.9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及软件。2016 年末公司软件净值为 498.36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917.48%，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2015 年度公司以 9.62 万元（不含税）的价格购买金川贸易取得的料酒类“千禾”注册商标。2017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主要系新增工业用地 25,036.13 平方米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1.82	103.25	430.25	80.80	452.27	90.85
预计销售折扣及成本费用	1,520.25	228.04	1,446.16	219.50	1,007.83	153.76
递延收益	2,265.44	385.92	1,954.17	342.93	1,538.18	284.24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406.49	69.17	365.35	65.26	390.23	70.86
未实现内部利润	665.93	107.66	525.67	87.63	305.19	54.59
合计	5,379.93	894.04	4,721.61	796.13	3,693.70	654.30

4、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提高，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均与主营业务规模匹配，处于合理范围内并得到有效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同时，本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其他潜在的因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负债结构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11,048.54	82.98	11,630.00	85.37	23,572.93	91.86
非流动负债	2,265.44	17.02	1,993.50	14.63	2,089.52	8.14
负债合计	13,313.98	100.00	13,623.50	100.00	25,662.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总体稳定，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资后，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公司的流动负债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	-	-	-	13,450.00	57.06
应付票据	-	-	-	-	1,415.01	6.00
应付账款	5,470.12	49.51	5,257.42	45.21	4,624.48	19.62
预收款项	792.21	7.17	1,664.94	14.32	1,177.16	4.99
应付职工薪酬	1,291.13	11.69	1,339.84	11.52	960.89	4.08
应交税费	1,052.66	9.53	891.99	7.67	150.40	0.64
应付利息	-	-	-	-	18.13	0.08
其他应付款	1,196.97	10.83	1,055.45	9.08	794.82	3.37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245.45	11.27	1,420.36	12.21	982.03	4.17
合计	11,048.54	100.00	11,630.00	100.00	23,572.9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为主。

(1) 短期借款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0 万元及 13,450.00 万元。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增长 (%)	金额	增长 (%)	金额
应付账款	5,470.12	4.05	5,257.42	13.69	4,624.48

2017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470.12 万元、5,257.42 万元及 4,624.48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相对稳定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增长 (%)	金额	增长 (%)	金额
预收款项	792.21	-52.42	1,664.94	41.44	1,177.16

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年末较年初减少 872.73 元，减少 52.42%，主要系受今年春节较迟影响，部分经销商春节商品的备货时间在次年一月。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254.82	80.59	-387.22
企业所得税	721.54	756.59	497.71
城建税	16.01	4.62	6.04
房产税	7.41	6.26	5.49
教育费附加	7.64	2.58	3.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0	1.72	2.05
个人所得税	25.75	23.87	9.43
土地使用税	8.24	7.85	7.45
其他	6.13	7.91	6.38
合计	1,052.66	891.99	150.40

2017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52.66 万元、891.99 万元及 150.40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部分 IPO 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形成金额较大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其他应付款	1,196.97	13.41	1,055.45	32.79	794.82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96.97 万元、1,055.45 万元及 794.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3%、9.08% 及 3.37%，主要由保证金、押金、广告等款项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265.44	100.00	1,993.50	100.00	2,089.5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5.44	100.00	1,993.50	100.00	2,08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因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构成。

4、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5.27	4.46	1.15
速动比率	1.58	1.63	0.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13%	13.27%	35.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926.51	15,456.81	11,300.50
利息保障倍数	105.62	90.48	11.90

（1）关于资产负债率

2017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13%、13.27% 及 35.44%，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总体偿债压力不大，财务风险较低，资产结构处于较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加加食品、恒顺醋业、海天味业、中炬高新。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海天味业	27.99%	25.62%	23.89%
加加食品	28.42%	31.56%	31.59%
恒顺醋业	26.91%	26.83%	31.18%
中炬高新	34.96%	37.10%	38.13%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行业平均水平	29.57%	30.28%	31.20%
千禾味业	11.13%	13.27%	35.44%

(2) 关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流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海天味业	2.61	2.59	2.65
加加食品	1.11	0.86	0.91
恒顺醋业	1.74	1.21	1.16
中炬高新	3.43	3.27	3.22
行业平均水平	2.22	1.98	1.99
千禾味业	5.27	4.46	1.15

(3) 关于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1,926.51 万元、15,464.81 万元及 11,300.50 万元，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稳定上升趋势。

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5.62、90.48、及 11.90。201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是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偿还了银行借款，利息费用较低。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息税前利润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公司偿债能力具有保障。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4,816.71	77,086.10	62,358.6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16,919.68	10,980.51	7,843.72
利润总额	17,081.69	12,197.22	8,088.47
净利润	14,405.94	10,008.86	6,65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05.94	10,008.86	6,653.11

（一）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4,385.27	99.54	76,266.45	98.94	62,024.05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431.44	0.46	819.65	1.06	334.55	0.54
营业收入合计	94,816.71	100.00	77,086.10	100.00	62,358.60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酱油、食醋等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焦糖色	21,937.24	23.14	22,766.13	29.53	23,661.75	37.94
酱油	50,557.62	53.32	36,857.26	47.81	25,776.40	41.34
食醋	15,211.72	16.04	11,695.85	15.17	8,988.93	14.41
食用冰醋酸			-	-	124.00	0.20
其他	7,110.13	7.50	5,766.86	7.48	3,807.52	6.11
合计	94,816.71	100.00	77,086.10	100.00	62,358.6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焦糖色、酱油、食醋为主，其他主要包括调味品料酒、副产物等销售收入、子公司四川吉恒代理泡菜、调料等贸易经销收入以及原材料处置收入等。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西南	54,483.65	57.72	41,201.41	54.02	33,401.83	53.85
华东	15,238.30	16.14	14,683.97	19.25	10,706.43	17.26
华南	11,450.52	12.13	10,863.37	14.24	11,154.31	17.98
西北	1,844.03	1.95	1,161.41	1.52	963.09	1.55
华北	6,914.91	7.33	4,809.10	6.31	3,863.71	6.23
华中	3,080.27	3.26	2,502.09	3.28	1,357.95	2.19
东北	1,373.59	1.46	1,045.10	1.37	576.73	0.93
合计	94,385.27	100.00	76,266.45	100.00	62,024.05	100.00

公司的营销网络总体上是采用经销商模式由川渝地区、西南地区向全国市场逐步发展起来的。四川吉恒负责西南地区的 KA 超市、主要地方连锁超市等现代渠道的销售，其他经销商负责各自区域和渠道内的销售。

(二) 营业成本情况

1、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焦糖色	16,369.79	30.47	16,918.73	37.18	18,194.56	46.45
酱油	25,868.25	48.15	18,885.20	41.50	14,277.85	36.45
食醋	7,458.22	13.88	5,772.71	12.69	4,426.80	11.3
食用冰醋酸	-		-	-	107.74	0.28
其他	4,029.91	7.5	3,927.85	8.64	2,160.42	5.52
合计	53,726.16	100.00	45,504.50	100.00	39,16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酱油、食醋等调味品合计占营业成本的 91% 以上，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形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直接材料	40,993.78	78.40	34,575.16	78.99	30,629.97	80.01
直接人工	3,544.16	6.78	2,934.04	6.70	2,276.84	5.95
制造费用	7,747.74	14.82	6,262.78	14.31	5,377.99	14.05
合计	52,285.67	100.00	43,771.98	100.00	38,284.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8.40%、78.99% 及 80.01%，其波动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致。

(三)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毛利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焦糖色	5,567.45	13.55	5,847.40	18.52	5,467.19	23.57
酱油	24,689.38	60.09	17,972.06	56.91	11,498.55	49.58
食醋	7,753.50	18.87	5,923.14	18.76	4,562.13	19.67
食用冰醋酸			-	-	16.26	0.07
其他	3,080.22	7.50	1,839.01	5.82	1,647.10	7.10
合计	41,090.55	100.00	31,581.61	100.00	23,191.23	100.00

2017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毛利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0.11%、36.18%，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对酱油、食醋等毛利贡献较高的调味品的销售力度，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报告期内，焦糖色毛利下降系主要客户采购量下降所致。

2、营业毛利率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和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焦糖色	25.38%	-0.31%	25.68%	2.58%	23.11%
酱油	48.83%	0.07%	48.76%	4.15%	44.61%
食醋	50.97%	0.33%	50.64%	-0.11%	50.75%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食用冰醋酸				-13.11%	13.11%
其他	43.32%	11.43%	31.89%	-11.37%	43.26%
合计	43.34%	2.37%	40.97%	3.78%	37.1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并保持稳定。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由 37.19% 增加到 43.34%，提高了 6.15 个百分点，主要与公司收入结构和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有关。

3、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天味业-酱油毛利率	49.53%	47.54%	44.33%
加加食品-调味品毛利率	36.08%	34.96%	35.55%
恒顺醋业-酱油、食醋毛利率	41.68%	42.55%	41.17%
中炬高新-调味品毛利率	39.94%	37.22%	35.59%
行业平均	41.81%	40.57%	39.16%
千禾味业综合毛利率	43.34%	40.97%	37.19%

注 1：可比公司毛利率的选取以产品进行比较，相关财务数据摘自各自年度报告。

注 2：加加食品调味品包括酱油、食醋、味精、鸡精；中炬高新调味品包括酱油、食醋、调味汁、耗油、鸡精等。

公司报告期内调味品业务发展迅速，毛利率逐年增长，毛利率变动趋势和行业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酱油产品毛利率与海天味业的酱油产品相当，酱油、食醋产品综合毛利率与恒顺醋业的酱油、食醋产品相当。

（四）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销售费用	17,563.65	12.89%	15,558.44	49.84%	10,383.50
管理费用	6,639.85	59.51%	4,162.73	9.12%	3,814.68
财务费用	119.32	-260.33%	-74.42	-110.36%	718.15
期间费用合计	24,322.81	23.80%	19,646.75	31.71%	14,916.3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占比	增减	占比	增减	占比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18.52%	-1.66%	20.18%	3.53%	16.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7.00%	1.60%	5.40%	-0.72%	6.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0.13%	0.23%	-0.10%	-1.25%	1.1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25.65%	0.16%	25.49%	1.57%	23.9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随之逐渐递增。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6,645.34	37.84	5,538.83	35.60	4,006.29	38.58
差旅费	967.90	5.51	965.71	6.21	605.32	5.83
促销费及广告费	5,336.02	30.38	5,738.74	36.89	3,096.87	29.82
运杂费	3,755.25	21.38	2,724.52	17.51	1,977.05	19.04
包装费	436.95	2.49	242.78	1.56	412.68	3.97
其他	422.19	2.40	347.86	2.24	285.28	2.75
合计	17,563.65	100.00	15,558.44	100.00	10,383.5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销售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8.52%、20.18% 及 16.65%。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由于公司市场规模扩张的同时，为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根据销售人员完成情况给予奖励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不断加大在调味品上宣传力度，增加广告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促销宣传及广告费、运杂费及包装费等。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上述五项费用分别占销售费用的 97.60%、97.76% 及 97.25%。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79.14	29.81	1,933.05	46.44	1,410.89	36.99
房产税等相关税费	-	-	-	-	456.52	11.97
研发支出	2,209.00	33.27	426.68	10.25	446.93	11.72
中介服务费	276.10	4.16	240.58	5.78	215.73	5.66
办公及差旅费	476.96	7.18	486.34	11.68	426.73	11.19
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	824.96	12.42	613.23	14.73	532.21	13.95
业务招待费	203.41	3.06	140.28	3.37	73.49	1.93
股份支付	286.46	4.31	-	-	-	-
其他	383.82	5.78	322.57	7.75	252.18	6.61
合计	6,639.85	100.00	4,162.73	100.00	3,814.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总体呈现较为稳定的趋势。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00%、5.40% 及 6.12%，整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产税等相关税费、研究与开发费、中介服务费、办公及差旅费、折旧与摊销费，以上合计均占报告期管理费用 88% 以上。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从 2015 年的 1,410.89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979.14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逐渐增加以及职工工资薪酬的调整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利息支出	163.27	136.32	741.80
减：利息收入	48.06	220.46	34.38
手续费及其他	4.11	9.72	10.73
合计	119.32	-74.42	718.15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119.32 万元、-74.42 万元及 718.15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3%、-0.10% 及 1.1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与同期的带息负债余额变动趋势保

持一致。

（五）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1、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与净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与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4,816.71	77,086.10	62,358.6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00%	23.62%	-4.18%
主营业务毛利	40,932.70	31,502.00	22,973.93
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	29.94%	37.12%	9.47%
营业利润	16,919.68	10,980.51	7,843.72
营业利润增长率	54.09%	39.99%	22.12%
利润总额	17,081.69	12,197.22	8,088.47
利润总额增长率	40.05%	50.80%	25.84%
净利润	14,405.94	10,008.86	6,65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05.94	10,008.86	6,653.11
净利润增长率	43.93%	50.44%	25.60%

2、营业外收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89.52	1,509.08	359.15
其中：政府补助	302.12	1,363.78	290.05
营业外支出	227.52	292.38	114.40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2	78.21	6.07
政府补助	302.12	1,363.78	290.05
其他	83.78	67.09	63.03
合计	389.52	1,509.08	359.15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9.52 万元、1,509.08 万元及 359.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1%、1.96% 及 0.58%，总体比重较低。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多主要原因系收到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税收奖励资金、加快发展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等政府补助。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09	266.65	18.63
捐赠赞助	30.00	22.00	94.56
其他	51.42	3.73	1.21
合计	227.52	292.38	114.40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27.52 万元、292.38 万元及 114.4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捐赠支出。2016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拆除、处置了部分设备、设施，以及子公司石家庄恒泰清算注销，处置、报废了全部固定资产。

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47	-188.44	-12.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56.84	1,363.78	290.0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875.28	174.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35	41.36	-32.7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42.00	1,390.80	244.75
所得税影响额	249.75	213.55	38.06
扣除所得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92.24	1,177.25	20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05.94	10,008.86	6,65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13.70	8,831.60	6,446.4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9.66	11.76	3.11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66%、11.76% 及 3.11%。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的贡献，并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调味品业务市场，扩大调味品销售规模，使公司调味品业务和食品添加剂业务均保持良好稳定的态势，为公司未来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84.37	6,949.20	7,30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18.17	-21,797.00	-6,05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19.95	20,900.77	-1,54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113.85	6,052.97	-299.3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54	0.43	0.61
净利润（万元）	14,405.94	10,008.86	6,65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	1.21	0.69	1.1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111.42	87,393.75	73,49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20	1,916.59	53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86.62	89,310.34	74,039.16
购买商品、支付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64.69	52,543.06	45,730.2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1.48	11,167.19	8,19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3.78	7,795.39	5,50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2.30	10,855.51	7,29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02.25	82,361.14	66,73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4.37	6,949.20	7,303.39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84.37 万元、6,949.20 万元及 7,303.39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1.37%、69.43% 及 109.77%。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763.75	19,981.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5.12	174.1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76	117.85	40.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0	149.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08.63	20,422.15	4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26.80	11,237.95	6,096.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500.00	30,981.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26.80	42,219.15	6,09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8.17	-21,797.00	-6,055.3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负数，这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公司购建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支出较多，以及 2016 年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826.80 万元、11,237.95 万元及 6,096.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丰城恒泰建设一期项目及

年产 1 万吨酵母抽提物生产线技改项目以及年产 25 万吨 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等。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72.22	34,415.1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	2,000.00	17,4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5	1,690.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2.37	38,105.22	17,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	15,450.00	1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3.27	1,754.45	748.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5	-	1,24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2.42	17,204.45	18,997.4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19.95	20,900.77	-1,547.42

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9.95 万元、20,900.77 万元及-1,547.42 万元。2016 年 IPO 募集资金到位，因此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银行票据保证金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丰城恒泰建设一期项目及年产 1 万吨酵母抽提物生产线技改项目以及年产 25 万吨 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等投资，2017 年、2016 年、2015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16,826.80 万元、11,237.95 万元及 6,096.05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产项目。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千禾味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公司未来三年分红汇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

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调整原则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六、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一）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随着“十二五”时期我国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城乡居民对食品的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食品消费进一步多样化，继续推动酱油、食醋等调味品消费总量的持续增长。公司将抓住调味品行业整合带来的机遇，以研发创新能力、品牌张力与营销网络升级建设、人力资源等为支撑，进一步开拓健康味美的高端酱油食醋业务，并开发川味复合类调料等产品，在调味品上形成千禾味业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随着调味品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4,816.71 万元、77,086.10 万元及 62,358.60 万元。

总体而言，调味品行业在我国存在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

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将极大的增强本公司的生产能力。凭借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品质、研发能力，公司的调味品业务将获得持续的增长。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5,6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 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 情况
年产 25 万吨 酿造酱油、食 醋生产线扩建 项目	53,870.20	35,600.00	川投资备 【2017-511402-14-03-107780-BQJX】0003 号	眉东环建 函【2017】 26 号

上述项目投入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一）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促进调味品消费需求多元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有了很大提高。随着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人们的饮食习惯逐渐从追求“吃饱”转变到追求“吃好”和“吃健康”，对于饮食口味感受、食品安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

在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过程中，城乡居民对食品的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食品消费进一步多样化，能改善食物口味、提高饮食质量的调味品获得了快速发展，将有助于推动酱油、食醋等等调味品消费总量的持续增长。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统计，味精、酱油、食醋目前位列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前三名。未来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变化，民众的饮食结构不再以米、面等主食为主而是倾向于以菜肴为主，外出餐饮消费量也在不断提高，能在烹调过程中有效提升菜肴口感、香味的调味品，更能有效迎合消费者对于“色、香、味”的消费诉求，这些都有助于增加调味品的市场多元化需求。

（二）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政策导向，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国家高度重视食品工业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已将食品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进一步完善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主要有以下：

国家已基本形成了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提出了食品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方向，有利于推动食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通过“提高重点行业准入门槛”、“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食品标准体系”、“加强检（监）测能力建设”、“健全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手段“强化食品质量安全”，“鼓励食品工业企业积极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和相互协作，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在内的全产业链”，“加快发展功能性食品添加剂，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植物提取物、天然防腐剂和抗氧化剂、功能性食品配料等行业的发展”。

2006 年 5 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2006~2016 年食品行业科技发展纲要建议》提出“酱油行业应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如酱油生产过程中化学反应、微生物的作用、风味物质的组分及形成机理；培育酱油生产的新工程菌株；研究多菌种发酵技术，完善酱油生产中的酶系；研究固定化细胞技术改进低盐固态法生产酱油的风味；研究淋浇工艺生产中档优质酱油、高盐低温稀态发酵工艺生产高档优质酱油；增设酱油制成工序、大力研究酱油制成工艺；研究膜技术处理酱油半成品；研制推广 FM 式连续蒸料设备、圆盘制曲设备、FRP 露天大型发酵系统、Y 系列压榨机等设备，进一步提高酱油生产机械化、连续化、自动化程度”，“食醋行业应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如食醋生产过程中化学反应、微生物的作用、风味物质的组分及形成机理；研究选育高产醋酸工程菌株，用于食醋生产；研究推广翻醅机，解决固态制醋工艺繁重的体力劳动，提高出品率及风味；研究高浓度醋酸发酵技术，生产高浓度食醋；研究分离保鲜技术，解决食醋储存易发生的混浊问题”。

在我国调味品行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调味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陆续颁布，推动了整个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与发展。在政策、需求以及技术发展趋

势的作用下，未来调味品仍将保持着快速发展的趋势。酱油、食醋在国家食品安全的政策导向带动下，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三）调味品行业市场产品结构单一化的状况正逐步改善

受国家加大对食品行业监管力度以及调味品行业本身扶优限劣产业调整思路的影响，调味品行业特别是酿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行业准入门槛和运行水平明显提高，行业内企业优胜劣汰速度加快，品牌集中度逐步提高，行业竞争格局将得到优化，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业市场已由价格竞争转向品质、品牌及产品特色的综合竞争，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得到提升。

从酱油行业结构优化需求层面来看，我国酱油市场地方格局现象是多年的历史演变和不同地域的消费习惯等多方因素共同作用而形成的。地方品牌依仗着成本优势以及渠道优势占据着各地酱油的主市场，而全国性品牌很难在产品的口味和风味等方面满足不同地区消费者的需求，因此酱油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很难改变现有的市场结构，但可以通过大量收购区域性酱油企业或结合各区域性企业的产品特点来生产适合各地消费需求的产品来提高企业发展的步伐，既能快速扩大企业规模、优化渠道结构，又能收到良好的经济收益。

从食醋结构优化需求层面来看，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科学研究对食醋功能特性的进一步揭示，食醋及其衍生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现在对醋的使用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烹调，作为营养饮品、保健品等正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喜好。另一方面，缺少全国性品牌、市场集中度低等特点加速了食醋行业的整合进程。为了增加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的优势，食醋企业走向集团化将是发展趋势。在以市场为导向的前提下，优质资源的整合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将对食醋企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起到促进作用，与此同时，食醋行业规模经济也将逐步形成。

随着人民消费意识的改变，调味品已经不仅限于调味的使用范围，还成为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和食品工业、餐饮业必备的原料。调味品行业内的分工日益专业化，产品的市场定位越发精细，调味汁、复合调味料等新型调味品层出不穷，适应调味品行业结构优化的需求。

三、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

1、项目建设采用日式高盐稀态酿制工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酱油分为酿造酱油和配制酱油两大类。酿造酱油根据发酵工艺分为高盐稀态和低盐固态两种。高盐稀态酱油又细分为以广东为主的日晒夜露、自然发酵的传统高盐稀态酱油和足足 180 天发酵周期的日式高盐稀态酱油。由于传统高盐稀态需要日晒，受日照强弱、时间长短、温度高度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日式高盐稀态酿制工艺相比传统高盐稀态具备两大特点：

其一，工艺过程需先低温发酵，抑制细菌产酸，利于蛋白质分解为氨基酸；中期再慢慢升温到 30 度左右恒温发酵，充分生成氨基酸、有机酸、醇等物质，而有机酸与醇反应进一步转化为酯类香味物质，整个酿造过程至少要经历 180 天，然后压榨取油。此类工艺酿造的酱油色泽红亮、体态清澈、有浓郁的酯香，这是其它酿造酱油无法模仿的香味。

其二，工艺过程需以种曲机、管道连续蒸煮、圆盘通风制曲、多菌种共酵辅助日式高盐稀态工艺，实现了用工少、机械化、自动化、安全卫生的现代化大规模生产。管道连续蒸煮可以使熟料消化率达到 90% 以上；选育的复合菌种采用密闭式蒸料、自动降温、无菌接种、无菌空气培养一体化的种曲机生产种曲，制得高纯度种曲，杂菌未检出；圆盘通风制曲实现了曲菌的发芽、生长繁殖、孢子着生、酶分泌等阶段所需的温度、湿度、氧气、时间等关键因素的程控化，建立了成套的自动化控制模型，全程实现自动化控制。

由此可见，本项目采用的日式高盐稀态酿制工艺不仅在产品品质、设备现代化和自动化程度、安全卫生和废渣处理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同时以管道连续蒸煮、圆盘通风制曲的日式高盐稀态发酵工艺将有望取代传统的低盐固态发酵方式，成为未来行业工艺技术引领先驱，顺应调味品行业未来发展。

2、项目建设有利于突破产能限制，提高生产供给能力

随着居民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调味品行业结构的不断优化，以公司现有的酿造规模和营销能力，已无法满足经营商的订单需求。目前，公司采用了高盐稀态发酵酿制工艺，此工艺具有高盐、稀醪、低温、发酵期长等特点，高

盐能有效抑制杂菌，稀醪有利于蛋白质分解，低温有利于有益微生物生长、代谢，故生成香味浓郁、氨基酸含量非常丰富的产品。然而此工艺比传统高盐稀态发酵酿制和低盐固态发酵酿制的发酵周期要长，其发酵周期达到 180 天，再加上中间复杂的工序，故采用此工艺发酵酿制的新产品面市需要近 210 天的周期。日式高盐稀态发酵酿制工艺的发酵周期长影响产能释放，故需通过酿制规模扩大化才能改善产能限制问题。强烈的市场需求和企业生产供给能力不足的矛盾十分突出，企业正面临发展壮大的瓶颈。

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扩大酱油的产能，同时要以抓住市场产品结构优化、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带来的需求。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公司将加大生产设备投入和技术投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将新增 20 万吨/年酿造酱油及 5 万吨/年酿造食醋，将有利于公司摆脱目前的产能限制，抓住市场产品结构优化、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带来的需求，提升公司在调味品市场的领先地位。

3、项目建设有利于巩固和提升企业在市场的领先地位

公司凭藉口感独特、质量稳定、包装独具特色的产品特点和良好的品质管理及经营管理团队的高效运作，近年来酱油及食醋核心产品“有机酱油”、“有机醋”、窖醋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利用固态发酵和液态深层发酵工艺，凭藉高品质的调味品产品和强大的市场营销网络在四川省乃至整个西南地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渗透率。预计公司在西南市场的产品销售将稳定增长，与此同时省外市场的拓展全面铺开且增长较快。

随着公司在全国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提高，本项目公司将计划扩建年产 20 万吨酿造酱油及 5 万吨酿造食醋生产线，通过全面提升公司的酿造规模，使公司能够将正在研发的高端的、具有酿造特色的新产品投入生产，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中高端调味品市场的区域领先地位，更好的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坚持走高端路线，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市场的领先地位，实现成为中国高端调味品领先品牌的发展战略。

（二）可行性

1、项目建设具备政策可行性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日式高盐稀态发酵酱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有责任、有能力带动国内日式高盐稀态发酵酱油产业链的升级。当前我国食品工业的产业政策是构建质量安全、绿色生态、供给充足的中国特色现代食品工业，并符合国家相继颁布的《节能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政策提及的节能降耗减排要求。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编制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明确提出，重点在发酵、酿酒、制糖、淀粉、速冻食品、肉类屠宰加工等行业，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加快推广高效节能、清洁生产和综合利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提高食品工业副产品的开发利用水平，加大“三废”治理和废水循环利用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循环经济示范工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实现在酿制工艺和自动化、程控化的突破和提升，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单位能源消耗，达到规模化生产。由此可见，本项目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具备政策可行性，

2、项目建设具备市场可行性

公司主要产品有“千禾”酿造酱油、食醋，现有酿造酱油能力 12 万吨/年，酿造食醋 8 万吨/年。凭借千禾酱油的产品特点、良好的品质管理和经营团队的高效运作，公司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生产规模等综合实力位居我国西部酱油、食醋行业前列“千禾”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

公司的酱油、食醋等调味品立足西南地区拓展全国市场，已完成对华东、华南、华北、华中、东北、西北等地部分区域的经销商开发。目前在四川、重庆两地的市场占有率已进入行业前列。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酱油和食醋的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28.78%、39.66%及 35.46%，公司成长性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千禾酿造酱油、食醋产销量在西南销量位居前列，千禾牌酿造酱油食醋迅速在四川及西南地区获得头筹地位，并赢得全国调味品行业专家学者的认可和肯定。未来消费升级将带来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向高档化发展的趋势，中高档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市场容量在进一步扩大。凭借公司已储备的市场优势来看，本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3、项目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通过 20 余年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并取得多项专利。公司建立了一个组织结构较完善、技术管理严谨、研发方向准确、仪器设施配置高端的研发中心。目前研发中心下设的调味品项目部针对酿造酱油、食醋、料酒等调味品的工艺、技术、设备、产品品质、检测检验方法进行研究，其菌种选育、全氮利用率、原料淀粉利用率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研发中心以产品的高安全性、高品质为原则，从安全、环保、效果、成本等多方面着手，已取得 4 项省级科技成果，其中 2008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评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公司创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将在培养、使用、引进高层次人才，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加大产品研发力度。

本项目建设将公司长期的技术工艺积累，应用到新增的 25 万吨产能中，将进一步提高丰富产品品种，增强产品差异化水平。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注重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已与四川大学、西华大学等科研机构长期开展“产、学、研”合作，参加“中日韩微生物发酵学术交流会”。公司将通过自主创新和外部合作，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丰富的技术支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千禾味业，主要从事酿造酱油、食醋的本项目拟采用自动化生产线，购置现代化、生产机械化设备，并通过提升酿造工艺效率，对现有工艺流程进行改良，使得公司的制造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年产酿造酱油、食醋 25 万吨，其中酿造酱油 20 万吨、酿造食醋 5 万吨。

本项目投资拟由千禾味业母公司进行实施，实施地点为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千禾味业母公司厂区内，本项目所需土地约为 111.92 亩，均为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现有工业用地。

（二）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到的工艺流程，见“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之“1、酱油生产流程”/“2、食醋生产流程”。

（三）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豆粕、小麦、白砂糖、葡萄糖浆、甘蔗糖蜜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能源构成主要是电和煤，原材料及能源均供应充足，不会出现影响公司生产采购的情况。

（四）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共计 4 年，将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第 1-2 年）工程建设扩建完成 10 万吨/年酿造酱油生产线；第二期（第 3-4 年）建设扩建完成 10 万吨/年酿造酱油生产线和 5 万吨/年酿造食醋生产线。

（五）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3,870.2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计	占投资总额比例
		T+12	T+24	T+36	T+48		
一	建设投资	9,501.03	17,183.60	2,591.42	21,920.33	51,196.37	95.04%
1	工程建设费用	8,760.66	16,365.33	2,354.08	20,876.50	48,356.57	89.76%
1.1	建筑工程费	8,760.66	-	2,354.08	-	11,114.74	20.6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6,365.33	-	20,876.50	37,241.83	69.13%
1.2.1	一期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6,365.33	-	-	16,365.33	30.38%
1.2.2	二期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	-	20,876.50	20,876.50	38.7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7.94	-	113.94	-	401.88	0.75%
3	基本预备费	452.43	818.27	123.40	1,043.83	2,437.92	4.5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34.76	802.15	534.76	802.15	2,673.82	4.96%
	项目总投资	10,035.80	17,985.74	3,126.18	22,722.48	53,870.20	100.00%

注：T 为项目开始建设时点，“T+12”为项目建设第一年，以此类推。

（六）项目的环保治理

该项目总投资中 100 万元用于环保投资。该项目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包括：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烟尘，发酵产生的废气；设备、车间等洗涤产生的废水，以及其他生活产生污水；原料处理后的杂物、酱油和食醋发酵过滤所产生的酱渣和醋渣，锅炉燃烧后的煤渣，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活性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厂区生

活垃圾等；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

公司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1）通过高效脱硫静电除尘器、冷凝+水洗、旋风+布袋除尘等设施和技术处理废气和烟尘后达标排放。（2）厂区内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3）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是酱渣、醋渣，里面含有较多的有用成分，销售给动物饲料生产企业。煤渣销售给相关收购企业。污水处理产生的活性污泥用作园林绿化肥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回收。

（七）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项目达产后年净利润 19,253.09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6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73 年。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56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规模均会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提升，但仍处于安全的负债率水平之内。投资者行使转股权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扩大，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765,899.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834,100.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3月1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CDA10057）予以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时间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997.46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114.05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2016年度3月1日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17,560.23万元；2016年3月至12月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15,484.87万元；2017年1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52.36万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本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883.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883.4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88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2016年：			33,04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017年：			838.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	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	22,746.58	24,739.98	23,901.67	22,746.58	24,739.98	23,901.67	-838.31	2016年12月31日
2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4,027.88	2,034.48	2,034.48	4,027.88	2,034.48	2,034.48	-	2016年9月30日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108.95	7,108.95	7,947.26	7,108.95	7,108.95	7,947.26	838.31	不适用
合计			33,883.41	33,883.41	33,883.41	33,883.41	33,883.41	33,883.41	—	—

2、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	22,746.58	15,909.03
2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4,027.88	1,651.20
合计		26,774.46	17,560.2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CDA10129）。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公司自筹资金投入部分，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	15,909.03	15,909.03
2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651.20	1,651.20
合计		17,560.23	17,560.23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效益与承诺效益的比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近期实际效益 ^注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1、销售收入 44,431 万元/年 2、税后利润 7,960 万元/年	2017 年销售收入 14,996.35 万元，税后利润 2,840.54 万元。	税后利润 2,840.54 万元	是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近期实际效益 注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项目近期实现效益未经审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投产首年，即 2017 年达产率为 15%，即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近期实现效益为未完全达产情况下实现的效益。因此，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实现效益符合公司预期。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65,899.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8,834,100.06 元。根据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	22,746.58	22,746.58	川 投 资 备 [51140212051702]0022 号	川环审批[2012]371号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4,027.88	4,027.88	川 投 资 备 [51140212061102]0027 号	眉市环建[2012]78号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108.95	7,108.95	-	-

2017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 947.06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67.58 万元，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41.1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主要结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7CDA10054），认为：

“千禾味业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千禾味业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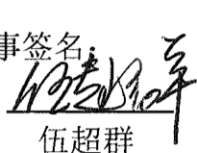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3 月 19 日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出具了《千禾味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8CDA 10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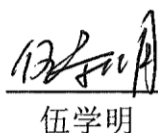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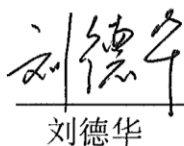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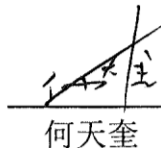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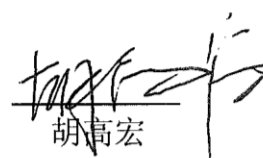

伍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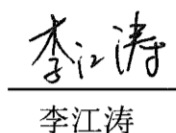

伍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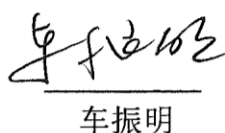

伍建勇



刘德华


何天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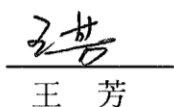

胡高宏


李江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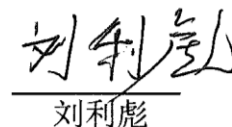

车振明


崔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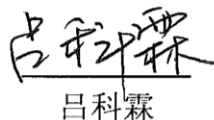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芳


郑鸥


刘利彪

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科霖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华伟
杨华伟

保荐代表人： 黄华
黄华

谭国泰
谭国泰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岩
王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霍达



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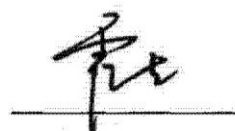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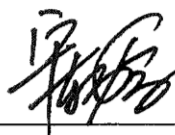

曹余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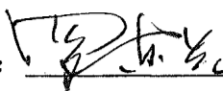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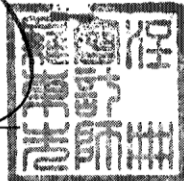
胡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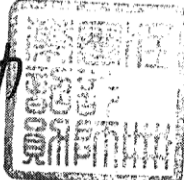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朝学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东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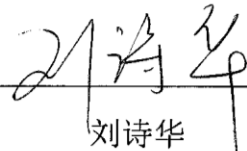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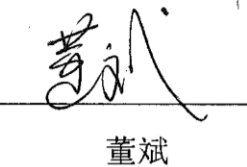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14日





五、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 
刘诗华

评级人员： 
董斌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本公司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章程正本和营业执照；
- 2、审计报告
- 3、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
- 4、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发行人：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联系人：吕科霖

联系电话：028-38568229

传真：028-38226151

-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人：孟祥友

联系电话：0755-83734796

传真：0755-82940546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